

國家發展計畫(110至113年)

(核定本)

110 年 5 月

國家發展計畫(110 至 113 年)

目 錄

壹、前瞻全球大趨勢	1
一、經貿新局與數位經濟	1
(一)全球經貿新秩序	1
(二)數位科技與數位經濟	4
二、人力發展與人口結構	6
(一)就業市場與勞工技能	6
(二)人口結構與成長潛力	7
三、氣候變遷與低碳調適	9
(一)加速落實「巴黎協定」相關行動	9
(二)碳定價策略助氣候穩定	10
(三)能源結構朝低碳轉型	10
貳、中長期課題研析	11
一、經濟發展與數位創新	11
(一)全球價值鏈重組	11
(二)產業數位轉型	13
(三)數位經濟與治理	17
二、社會轉型與所得分配	24
(一)創新、生產力與分配	24
(二)少子女高齡化與社會轉型	27
(三)青年就業與所得	29
三、區域均衡與環境永續	31
(一)產業聚落與地方經濟	32
(二)氣候變遷與國土保育	33
(三)擴大綠色投資	36

參、110 至 113 年總體經濟目標	39
一、109 年臺灣經濟預測	39
二、110 至 113 年臺灣經濟展望	39
(一)基準方案(趨勢推估)	39
(二)模擬情境一：基準方案+積極性政策	40
(三)模擬情境二：基準方案+積極性政策+下行風險	41
三、總體經濟目標	41
(一)經濟成長率	41
(二)每人 GDP	42
(三)失業率	42
(四)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	42
肆、110 至 113 年國家發展策略	43
一、數位創新，啟動經濟發展新模式 2.0	43
(一)打造六大核心戰略產業	43
(二)持續推動產業創新優化轉型	51
(三)精進新創發展環境	54
(四)發展亞洲企業資金調度及高資產財富管理中心	56
(五)打造數位國家智慧島嶼	58
(六)打造 2030 雙語國家	62
(七)培力新世代優質人力	63
(八)優化創新金融產業	65
(九)健全永續財政結構	66
二、安心關懷，營造全齡照顧的幸福社會	67
(一)完善長照服務體系	67
(二)強化幼兒托育服務	69
(三)解決青年低薪、投資青年	71
(四)落實居住正義	73
(五)建構穩定安心生活	75
(六)深耕文化底蘊與文化力	80

(七)推升體育運動發展	83
三、人本永續，塑造均衡發展的樂活家園	85
(一)建設人本交通與觀光網	85
(二)強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89
(三)推動均衡臺灣發展計畫	91
(四)推動地方創生	92
(五)打造韌性永續樂活家園	95
四、和平互惠，創造世代安居的對外關係	99
(一)國防事務改革	99
(二)積極參與國際	101
(三)兩岸和平穩定	104

國家發展計畫(110 至 113 年)

105年5月蔡總統就任時，臺灣面臨對中國依賴度不斷加深、紅色供應鏈快速崛起、區域經貿整合加速等威脅與挑戰，在全球經濟的重要性不斷弱化；為臺灣的永續發展，當務之急必須為臺灣找尋成長的新動能。

為此，政府啟動「創新、就業、分配」的經濟發展新模式，積極推動5+2產業創新政策，加速產業升級轉型，並全面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讓臺灣連續兩年名列全球四大創新國之一；同時，加速前瞻基礎建設與經貿法規調適，吸引臺商回流及外商加碼投資臺灣，並透過新南向政策進行多元布局，扭轉臺灣經濟鎖入中國的困境，重新大步邁向世界。

此外，政府以非核低碳家園為目標，推動能源轉型，打造臺灣的風電產業的本土供應鏈；為照顧人民生活，政府推動有感減稅、基本工資調升、幼托補助及長照2.0，加強年輕人及勞工照顧，使經濟發展的果實能讓全民共享。

四年來，臺灣轉型後倍加堅韌的經濟實力，加上更形完善的社會安全與醫療公衛體系，不僅成功挺過美中貿易戰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肆虐的嚴峻考驗，更以“Taiwan can help”的援助行動，讓全世界看見臺灣強大的良善力量。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2月資料，109年我國是全球少數經濟維持正成長的國家，全年GDP成長率3.11%，高於全球平均，不僅連續2年居亞洲四小龍之首，更是30年來首度超過中國。

面對後疫情時代的全球經貿新局、美中貿易戰對抗加劇與香港情勢發展，加上全球工業4.0智慧化、數位化趨勢更加明顯，國際產業鏈分工型態由傳統高度集中往全球分工、少量多樣的改變，關鍵零組件的創新力量取代成本優勢等潮流，臺灣應把握此契機，扶搖而上，成為全球經濟關鍵的力量。

本期「國家發展計畫(110至113年)」爰秉持「穩定中追求成長、變局中把握先機」理念，在過去四年所淬煉的成長動能上，萃取並發展具戰略性與關鍵性的產業項目，同時培育雙語及數位人才，深化臺灣的競爭新優勢，不僅讓世界看見臺灣，更要讓臺灣成為全球關鍵角色；在此同時，政府亦將持續貫徹具效率、會做事的團隊精神，一方面落實防疫新生活，大力振興經濟，紓解COVID-19所帶來的經濟與生活面衝擊，讓臺灣安度疫情，成為亂世中的福地，另方面持續並強化對幼兒、長者、年輕人的周延照顧，保障弱勢族群，以人民所需為先，營造全齡照顧的幸福社會，並全力建設與守護臺灣，均衡區域發展，塑造韌性永續的樂活家園。

準此，本計畫前瞻衡酌主客觀條件，釐訂未來四年(110至113年)經濟成長率(GDP)、每人GDP、失業率、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core CPI)等總體經濟目標，並透過各項策略戮力達成，包括：積極打造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持續推動產業創新優化轉型、精進新創發展環境、發展亞洲企業資金調度及高資產財富管理中心、打造數位國家智慧島嶼、打造2030雙語國家、培力新世代優質人力、優化創新金融產業及健全永續財政架構等，以開啟嶄新的經濟格局，提升臺灣的全球能見度與影響力。

此外，亦同步強化包容性成長與綠色成長的內涵，完善長照服務體系、強化幼兒托育服務、解決青年低薪與投資青年、落實居住正義、建構穩定安心生活、深耕文化底蘊與文化力及推升體育運動發展，以營造全齡照顧的幸福社會；為塑造人本永續、均衡發展的樂活家園，政府將建設人本交通與觀光、持續強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均衡臺灣發展計畫、推動地方創生及打造韌性永續樂活家園。

未來四年，我國也將持續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區域合作機制，為印太區域的和平、穩定與繁榮，作出實際貢獻。

展望未來，政府將全方位推升臺灣的整體國力，讓經濟更亮眼、照顧更周全、國家更安全，為人民打造繁榮、包容、永續與和平兼具的更好國家。

壹、前瞻全球大趨勢

近年來，世界各國普遍面臨經濟不平等擴大、污染與環境破壞嚴重及極端氣候加劇等問題，顯示GDP成長本身並不足以推動社會經濟進步和改善各階層人民生活品質；特別是青年世代對現行體制的不滿與失望，不斷衝擊、動搖各國政治發展。因此，「超越GDP(Beyond GDP)」的發展理念，成為國際機構及各國政府高度關注的總體經濟議題。聯合國2015年發表「轉型我們的世界—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2030議程)，並公布17項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呼籲共同追求永續發展與包容性成長，更成為各國推動國家發展政策與進行跨國合作的指導原則。未來四年，臺灣面臨的重大全球趨勢包括：受美中貿易戰及COVID-19疫情影響下形成的全球經貿新秩序、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5G)與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等數位科技應用加速數位經濟發展、全球人口少子女高齡化益顯、能源低碳轉型及氣候變遷調適工作迫切性增加等，涉及範疇廣泛，凸顯未來四年的國家發展規劃，也應秉持「超越GDP」之思維，以促成經濟的包容性成長與國家的永續發展。

一、經貿新局與數位經濟

(一)全球經貿新秩序

自2020年以來，COVID-19疫情在全球迅速蔓延，對全球政治、經濟、貿易、金融及就業等產生巨大衝擊與深遠影響。IMF及IHS Markit 預測2020年全球經濟負成長，分別為-4.9%及-5.97% (2020年6月預測數)，為全球金融危機以來經濟表現最疲弱的一年。各國採取的紓困與振興措施，致力在「公衛、就業與經濟穩定」三者之間求取平衡，促進全球經濟復甦。根據IHS Markit 2020年6月預測，2021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可望回升至4.63%；2021至2024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平均為3.8%，高於1991至2019年平均值2.82%。顯示IHS Markit對未來四年全球經濟成長前景，仍持審慎樂觀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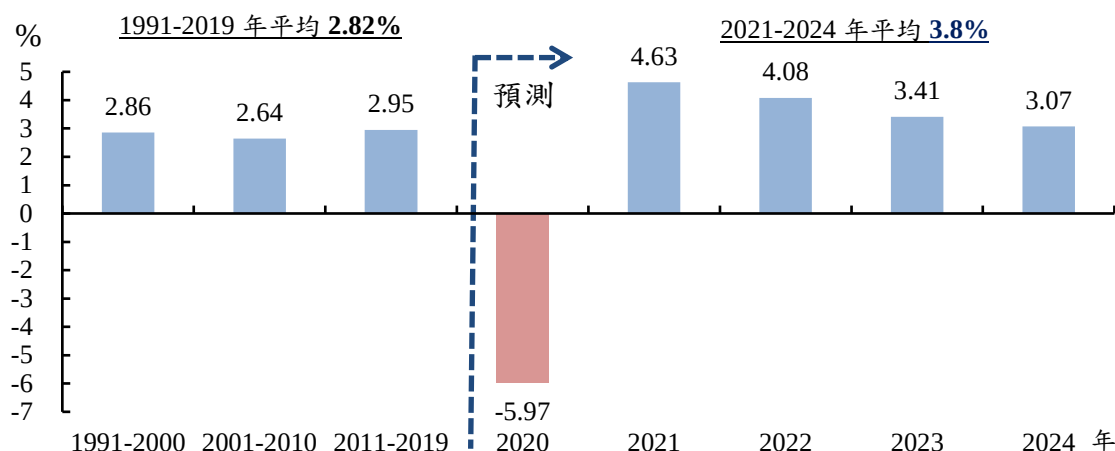


圖 1 1991 至 2024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變化

資料來源：IHS Markit, Comparative World Overview 資料庫，2020 年 6 月。

此外，IMF、OECD及聯合國等機構強調，人口高齡化、氣候變遷及全球經貿政策不確定性等因素雖不利全球成長，但數位全球化的高速成長可減緩甚或逆轉不利衝擊。各國政府應積極營造數位科技與數位經濟發展的有利環境，創造全球數位紅利，重塑全球經貿新秩序。

1. 全球經濟地理重心移轉

先進經濟體仍為全球經濟的核心，惟其占全球經濟比重下降。新興經濟體的角色益顯重要，對全球貿易、金融、人力及數據流動的參與不斷上升，對全球經濟成長及多元化發展的貢獻不斷提高。根據IMF統計，前十大新興經濟體(包括中國、印度、俄羅斯、印尼、巴西、墨西哥、土耳其、沙烏地阿拉伯、伊朗及埃及)以購買力平價(Purchasing Power Parity, PPP)計算之GDP合計占全球總GDP的比重，將由2009年的34.82%上升至2021年的43.82%；同期間G7經濟體占比則由35.19%降至28.41%。

2. 全球供應鏈及產業分工型態加速重組

自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後，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影響全

球經濟成長前景。根據WTO統計，2019年受進口限制性措施影響的貿易額達7,469億美元，為2012年以來新高。值得重視的是，許多國家的保護主義措施並非應對金融危機的權宜之計，而是呈現不斷加劇和長期化的發展趨勢。例如，各界認為美中貿易戰是兩國長期分歧與摩擦的一部分，特別是美中形成兩大相互抗衡的科技體系，而科技體系的脫鉤會造成生產體系的脫鉤，導致美系供應鏈與紅色供應鏈的衝撞，並將持續影響國際產業鏈分工的動態發展。

在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各國為抑止疫情擴散採取的嚴格封鎖措施，對人流、物流、金流等流動性造成巨大阻礙，除衝擊全球經濟前景外，更改變全球經濟活動的運作，包括長鏈模式因斷鏈風險擴大而受到挑戰，加速「在地生產、短鏈革命」的發展；在成本低廉地點生產的「少樣多量」模式，轉向以產品的品質或高低階來區分產地；擁有關鍵零組件的創新力量，成為鞏固全球供應鏈地位的重要憑藉等。根據IHS Markit 2020年6月預測，2020年全球商品出口值年增率-14.38%，2021至2024年平均雖可望回升至7.59%，惟在疫情和緩後，封鎖措施移除之速度，將會影響全球重啟貿易與投資引擎之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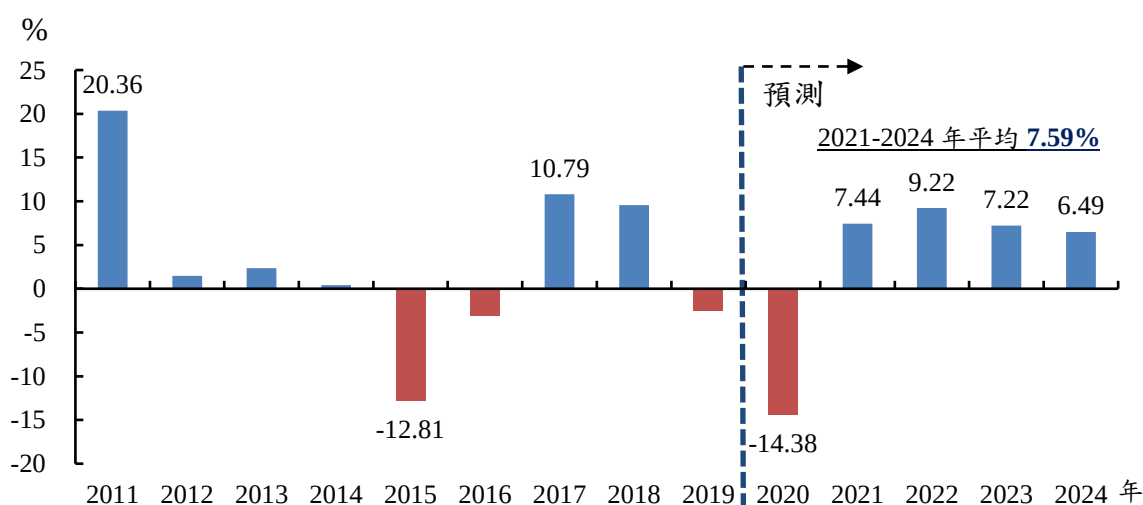


圖 2 全球商品出口增加率

資料來源：IHS Markit, Comparative World Overview 資料庫，2020 年 6 月。

3.全球經濟治理新議題湧現

隨著數位及創新科技發展，國際經貿格局不斷演進，現行以傳統商品及服務貿易為基礎之規則體系，漸難回應數位貿易衍生之新需求，爰各國持續於多邊、複邊及雙邊場域推動制定新興貿易規則：

- (1)在多邊及複邊場域方面，WTO會員持續推動電子商務談判，APEC力推「網路及數位經濟路徑圖」(APEC Internet and Digital Economy Roadmap, AIDER)作為區域間發展數位經濟的政策指引，而「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則是第一個設有電子商務專章之巨型區域貿易協定。
- (2)雙邊場域方面，以數位貿易大國美國為例，其為體現美國優先而重新簽署之「美墨加協定」(The United States Mexico Canada Agreement, USMCA)延續美國先前主導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PP)之內容，為第一個出現數位貿易專章之正式貿易協定，訂定較其他國際協定更為嚴格的數位貿易規範；美國與日本2019年10月簽署「美日數位貿易協定」(U.S.-Japan Digital Trade Agreement)，借鏡CPTPP電子商務專章及USMCA數位貿易專章訂定一系列高標準規範，內容包含禁止對電子傳輸產品課稅、數位產品適用不歧視原則、數據跨境自由流通、禁止要求在地化，及禁止要求企業揭露原始碼等。

(二)數位科技與數位經濟

近年來，建設數位經濟帶動創新成長和數位轉型，已是全球共識。OECD、世界銀行、歐盟及APEC等政策論壇或會議主軸，多與數位經濟發展密切相關。數位貿易、跨境數據流動、數位稅、數位貨幣、反壟斷監管與資安等成為全球數位經濟的

主要內容。COVID-19疫情除凸顯數位科技應用在應對疫情的潛力，能同時減緩疫情傳播及縮減防疫及封鎖政策造成的經濟損失，亦加速遠端控制生產製造流程、遠端教學或遠端辦公等的發展，並驅使企業調整營運模式及進行數位轉型以開啟新商機。惟數位化也對就業結構變化、社會不平等、倫理道德及法律體系適用性等，帶來挑戰。展望未來，數位經濟在全球GDP的比重不斷擴大，但其在創新分配方面的分歧衝突可能加劇。

整體而言，全球數位經濟發展將更加重視配合社會發展需求；更加落實「以人為本」理念；更加強調在推動包容性與永續成長的角色。主要發展趨勢有三：

1.5G經濟開拓產業轉型新契機

5G將行動科技變為通用型技術(General Packet Radio Service Tunnelling Protocol, GTP)，應用範圍遠超過4G，對上下游產業價值鏈的影響及關聯效果更大，將成為推動全球成長的主要引擎。根據世界經濟論壇(The World Economic Forum, WEF)2020年1月發布「5G衝擊：為產業與社會創造新價值」報告，5G在2035年可望創造全球13.2兆美元的經濟產值，其中製造業占35.6%，並帶動2,230萬個工作機會。準此，各國均加快5G布局。

5G浪潮是全面性的顛覆，將全面賦能製造、銷售、能源、金融及醫療等領域，也會對社會生活模式帶來衝擊，包括失業、平臺經濟「贏者全拿」的現象、所得分配惡化、網路攻擊與霸凌等。因此，政府及產業積極審慎以對，採取配套措施減緩衝擊，及確保數位創新效益，高於破壞的成本。

2.以數據為核心推動智慧國家

數據(data)為數位經濟的核心資產，為深化數位經濟成長，各國致力發展資料經濟(data economy)，在強化資安與隱私保護的基礎上，從數據的收集到組織整合，再到數據分析

與使用，建構完善數據價值鏈，強化政府數位轉型與數位服務再造力道。歐盟在2020年2月發布「歐洲資料策略」(A European Strategy for Data)及「AI白皮書」(White Paper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 A European approach to excellence and trust)，目的即打造歐盟成為資料賦能社會，讓公私部門得以進行更好決策，並成為資料與AI應用的全球領先者與示範者。

3.提升數位素養及技能，擴大數位普惠

隨著數位經濟發展，各國數位硬體設施普及率大幅提升，但各階層、地域及群體之間仍存在明顯數位應用落差。各國積極培育人民良好的數位素養與技能，從事工作、生活、學習與交流的數位能力與創意，促進數位經濟與社會發展共榮。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在2018年8月發布「數位包容解決方案和發展數位技能設計指南(Designing Inclusive Digital Solutions and Developing Digital Skills)」，旨在透過建構更具包容性的數位服務，減低數位落差，改善老年人、貧困人口、低學歷者和女性等族群的數位參與權利。

二、人力發展與人口結構

(一)就業市場與勞工技能

數位經濟對工作與技能的衝擊，是當前各國關注的重點領域。先進國家經驗顯示，最大的衝擊是高技能與低技能的工作就業比率提高，而中等技能的工作就業比率下降的就業兩極化現象，及其伴生的所得M型化，均不利社會穩定與發展。各國政府積極推動數位相關勞動政策，促進人力結構轉型，應對新經濟的人力發展需求。此外，社經環境變遷，如人口高齡化與少子女化、綠色成長興起，及全球化進程等趨勢，亦會影響未來人力資源的發展，亟需正視。

1. 自動化與AI改變職能需求

AI、5G等數位科技本身即為一種虛擬勞動力，可擴大或取代勞動力。OECD等國際組織指出，AI、5G等科技會經由提升生產力與經濟成長，擴大就業創造機會。但其會改變就業結構變化，具體如：傳統標準作業流程(或常規性)的工作減少；管理培訓類或是利用經驗知識進行決策的重要性增加；規劃和創意性工作難以取代等。

2. 新商業模式改變工作型態

隨著數位科技、無線通訊等普及，固定工作場所的需求下降，加上Airbnb、Uber等新商業模式，帶動「零工經濟(Gig Economy)」興起，自由職業者或兼職勞動者成為新工作型態。此現象雖有利勞動者獲得新就業機會，但也讓勞動者面臨新的就業風險。特別是這些新型態工作勞動者較傳統工作勞動者，更缺乏社會安全網保障，故有必要針對從事零工經濟勞動者之勞動關係、勞動權益等進行制度性改革。

3. 縮小勞動技能缺口

OECD強調，數位經濟時代，跨域數位人才將是影響國家產業經濟競爭力的關鍵。為縮小勞動者的技能缺口，各國積極調整教育及培訓政策。不僅提升勞動者的技能，更重視跨領域能力的融合，以滿足舉如「醫療觀光」、「生技法律」、「光電醫療」、「綠能科技」、「農業科技」等新興領域的需求。此外，隨著全球化與數位化益趨蓬勃，人才跨國移動蔚為常態，亦應強化語言能力與國際視野，以符合市場需求。

(二) 人口結構與成長潛力

人口結構轉變影響勞動力供需、生產力、經濟成長與國民福祉，是當前各國高度關注的政策課題。人口結構轉變是短期內難以有效逆轉的動態過程。根據聯合國「2019年世界人口展

望」(World Population Prospects 2019)報告，全球人口結構變化主要在於少子女化、高齡化益顯，以及工作年齡人口數量與占比持續下降，不利經濟成長潛力，亟需因應調整。G20 2019年6月財長會議首次將人口老化視為全球風險，建議各國因應不同世代人口結構變化，採取總體人口政策，推動轉型發展。

1.人口紅利期提前結束

全球未來人口成長有相當大程度上取決於生育率的發展趨勢，因生育率持續下降，越來越多的國家正經歷人口規模的縮減。根據聯合國「2019年世界人口展望」報告，1990年全球約有三分之一的人口居住在總生育率超過4人的國家，但2019年此一比率已降至12%；另全球總生育率將從2019年的2.5人，下滑至2050年的2.2人，2100年再進一步下滑至1.9人。少子女化對長期經濟成長最重要的影響是過往人口結構變化所帶來的「人口紅利」(15歲到64歲勞動年齡人口占總人口比重在66.7%以上)將提前結束，對經濟的影響既深且遠。

2.高齡化加速影響內需成長

聯合國「2019年世界人口展望」報告指出，幾乎所有國家都在邁向高齡化，2018年65歲以上人數更首次超過5歲以下兒童數。歐洲、北美洲等先進經濟體的人口高齡化程度更為嚴峻，65歲以上人口占比將由2019年18.9%，升至2030年22.1%。人口高齡化幾乎影響所有經社領域，包括勞動市場、金融市場、政府財政、對住房、交通、醫療照護和社會保險等商品和服務的需求，及家庭結構和代際關係等。各國政府有必要制定人口高齡化計畫，降低可能衝擊，確保老年人福祉。

3.少子女高齡化限縮經濟潛能

少子女高齡化社會最明顯的特徵，就是勞動供給成長下滑、有效需求下降，及潛在產出成長減緩等問題。IMF表示，

金融危機後各國經濟成長減速，主要來自潛在產出成長放緩導致的供給面結構性問題，其中，人口高齡化即為重要影響因素；另IMF 2019年6月推估，人口高齡化問題造成G20經濟體2018至2030年每人GDP成長率平均下滑0.4%，建議各國政府應積極推動有助於提升勞動市場參與及生產力的政策。

三、氣候變遷與低碳調適

氣候變遷是全球面臨最嚴峻的經濟和社會挑戰。2019年全球一系列極端天氣事件，如歐洲和北美創歷史高溫、亞馬遜盆地發生史上最嚴重火災等，帶來巨額經濟損失。聯合國環境署(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發布「2019年排放差距報告」(Emissions Gap Report 2019)指出，全球溫室氣體排放量續創新高，要達「巴黎協定」目標，實現升溫幅度限制在2°C以內，未來十年每年至少需減少全球排放量2.7%。聯合國強調各國需積極抑制碳排放，防止氣候變化失控，以實現永續發展目標。

目前國際間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及低碳轉型的主要趨勢有三：

(一)加速落實「巴黎協定」相關行動

根據聯合國世界氣象組織(World Meteorological Organization, WMO)2019年9月發布的「2015至2019年全球氣候」(The Global Climate in 2015-2019)報告，全球二氧化碳排放量持續增加，近五年全球氣溫較工業化前平均升高1.1°C，並較2011至2015年上升0.2°C，創歷史新高。另依中央研究院2019年「臺灣深度減碳政策建議書」推算，現今各國承諾的自訂貢獻，即使執行到位，2100年全球增溫仍遠超過2°C。聯合國2019年9月「氣候行動高峰會」呼籲各國加快落實「巴黎協定」相關行動，以期2050年前達成二氧化碳淨零排放目標，並增強應對氣候變遷的調適能力和韌性。

(二)碳定價策略助氣候穩定

碳稅可直接反映碳排放的外部成本，矯正過度生產或消費所造成市場價格機制失靈現象。IMF 2019年10月估算，在全球範圍內每噸二氣化碳徵收75美元，則2030年可實現「巴黎協定」目標。碳稅雖被視為快速且有效的政策工具，但徵收碳稅在各國之間會引發公平性問題。另「巴黎協定」中雖已有96個國家(占全球溫室氣體排放量55%)聲明將規劃或考量施行碳定價制度，以達國家自主貢獻(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 NDCs)的國家減量目標。但目前僅有瑞典、瑞士、芬蘭、挪威及法國等符合「巴黎協定」目標升溫低於2°C的價格水準。相反地，超過50%的受規範排放量，碳價水準低於每公噸10美金以下。

(三)能源結構朝低碳轉型

各國政府為因應生態、環保與溫室效應，帶來的地球暖化現象，積極推動「能源(Energy)、經濟(Economy)、環境(Environment)」3E均衡發展的能源政策。國際能源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2019年能源展望」(World Energy Outlook 2019)強調，再生能源成本下降及數位科技進步，為各國能源轉型提供巨大機會，但同時也帶來新的能源安全難題。IEA推估，若為有效達成「巴黎協定」目標，到2040年幾乎所有新增電力的發電來源，都必須是風力或太陽能。因此，各國政府必須加快跟上科技變化及滿足對能源系統彈性運作的需求。另全球能源產業亦積極推動區塊鏈廣泛應用，包括能源交易平臺、排放交易系統、供應鏈即時管理，及透過點對點(P2P)形式，進行以消費者為中心的能源系統轉型等。目前區塊鏈在能源的應用發展仍處於初期階段，但運用數位科技推動能源結構轉型已是重要潮流。

貳、中長期課題研析

2008年金融危機後，全球及主要經濟體均面臨潛在產出長期成長趨降的挑戰，我國亦不例外。臺灣經濟成長動能減緩，約有7成來自導致潛在產出成長趨緩的結構性因素，包括投資長期不振、創新能量不足及人口老化等。近年來，政府積極落實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吸引臺商回流投資及外人來臺投資，鼓勵在臺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投資，獲致一定成果，資本累積成長已成為促進生產力、創新及創造就業的主要力量。未來四年，面對全球化、數位化、高齡化及氣候變遷帶來的挑戰與機會，政府除持續推動擴張性總體政策外，有必要再加速結構性改革，一方面打造更好的投資及創新環境，另一方面再提高投資效率與創新能量，促進產業數位轉型與社會創新發展，以培育新成長動力，並實現包容與永續的高品質經濟成長。

一、經濟發展與數位創新

美中貿易戰、科技戰持續，及COVID-19疫情蔓延，加速全球價值鏈(Global Value Chains, GVCs)重組，結合數位科技型塑新的產業生態系，驅動產業數位轉型及區域合作，已是各國產業政策重點。我國產業結構以服務業為主，2019年占GDP及就業比重分別為62.42%及59.55%，惟服務業生產力仍遠低於製造業。未來將結合我國智慧硬體產業優勢，開發利基市場及服務商機，建立臺灣「科技服務新生態」，提升服務業競爭力。另為掌握當前全球產業變局中的契機，政府將在既有5+2產業創新計畫的基礎上，萃取升級為「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強化跨產業鏈結，並鼓勵臺廠技術自主，調整生產布局，提升應對外在衝擊的經濟韌性。

(一)全球價值鏈重組

1.加速數位轉型掌握契機

根據OECD 2018年12月最新「附加價值貿易(Trade in

Value-Added, TiVA)統計」，我國GVCs參與度由2005年的59.9%增至2008年65.3%，惟金融風暴後，受新興經濟體興起及各國保護主義影響，我國GVCs參與度呈下降趨勢，2015年降至56.8%，但仍高於多數亞太國家。

美中貿易戰、科技戰及COVID-19疫情促使全球供應鏈朝短鏈化發展，並迫使各國重新審視全球價值鏈潛在的脆弱性，加速廠商建置跨區域的多元生產基地，分散貿易風險。但疫情中加速成長的新業態、新模式及新產業，將重塑GVCs更緊密的聯繫。準此，政府將加速推動國內產業數位轉型，擴大數位科技對GVCs重組的正面效應，擴增出口動能。

表 1 我國與亞太地區主要國家全球價值鏈參與度

單位：%；百分點

年	2005	2008	2011	2015	2011 至 2015 年變動幅度
臺灣	59.9	65.3	62.7	56.8	-5.9
南韓	53.3	59.5	58.4	51.7	-6.7
新加坡	63.7	64.3	62.8	61.9	-0.9
日本	36.6	41.0	40.1	37.6	-2.5
美國	33.3	35.4	35.2	31.7	-3.5
越南	50.6	55.3	54.5	55.6	+1.1

資料來源：OECD TiVA 資料庫，2018年資料。

2.拓展及優化經貿網絡

在COVID-19疫情衝擊下，各國體認維持GVCs穩定，確保產業安全的重要性。惟在WTO多邊經貿組織效能未能充分發揮下，區域貿易協定日益占據主導地位，對GVCs的重組與調整產生影響。目前各國推動FTA共同的特點，是更加重視數位貿易、電子商務及新興服務業的角色。此對我國長期產業發展具決定性影響，必須審慎應對。

CPTPP已於2018年12月正式生效，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也於2020年11月完成簽署。目前我國雖尚未簽署加入CPTPP及RCEP，惟我國是WTO「資訊科技協定(Information Technology Agreement, ITA)」的成員之一，資訊科技產品出口至CPTPP及RCEP會員國可享受免關稅，分別占我國出口比例近七成及八成，故短期對我國影響尚不大。惟FTA是提升出口及促進產業轉型升級的推進器，故政府將持續優化法規制度，營造更好的國際貿易環境，積極擴展FTA網絡。

(二)產業數位轉型

數位經濟時代，產業數位轉型已是國際趨勢；重點有二：一是加速傳統產業數位化；二是推動數位產業化。另為因應產業數位轉型的前瞻人力需求，加速培育及引進AI、5G及區塊鏈等數位技術領域人才為當務之急。

1.強化ICT產業優勢地位及結構調整

2015至2018年我國ICT產業實質成長率平均4.98%，為同期間經濟成長率2.43%的2倍。ICT產業占GDP(生產面)比率平均雖僅17.78%，但對GDP(生產面)的貢獻平均則達44.32%，後者為前者的2.5倍，顯示ICT產業為我國經濟發展的核心關鍵力量。就各年觀察，ICT產業成長率及占GDP比率雖呈平穩趨勢，但其對GDP的貢獻已由2015年的74.74%，大幅降至2018年的25%。

就內部結構觀察，我國ICT產業以製造業為主，2015至2018年ICT製造業占比平均達85.89%，ICT服務業占比平均則僅14.11%。展望未來，政府除持續強化占優勢的ICT製造業外，將致力促進數位服務業發展，厚植我國產業數位化實力。

表2 臺灣ICT產業成長、結構與貢獻

年	2015	2016	2017	2018	2015至2018年平均
ICT產業(%)					
實質成長率	4.02	5.26	6.42	4.20	4.98
占GDP(生產面)比率	17.68	17.89	18.02	17.54	17.78
對GDP(生產面)貢獻	74.74	46.27	31.25	25.00	44.32
ICT產業結構(占比)(%)					
ICT製造業	85.89	85.72	86.01	85.95	85.89
ICT服務業	14.11	14.28	13.99	14.05	14.11

說明：ICT產業包括「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電信業」及「電腦相關及資訊服務業」等4中業。前兩項為ICT製造業；後兩項為ICT服務業。

資料來源：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計算。

2.厚植5G應用發展潛力

為打造臺灣成為適合各式5G創新應用的發展環境，政府加速推動國內5G建設。前瞻基礎建設第二個四年期計畫中，即涵蓋5G相關預算，再加上「臺灣5G行動計畫」、「大AI計畫」等預算，政府未來四年投入5G預算相當可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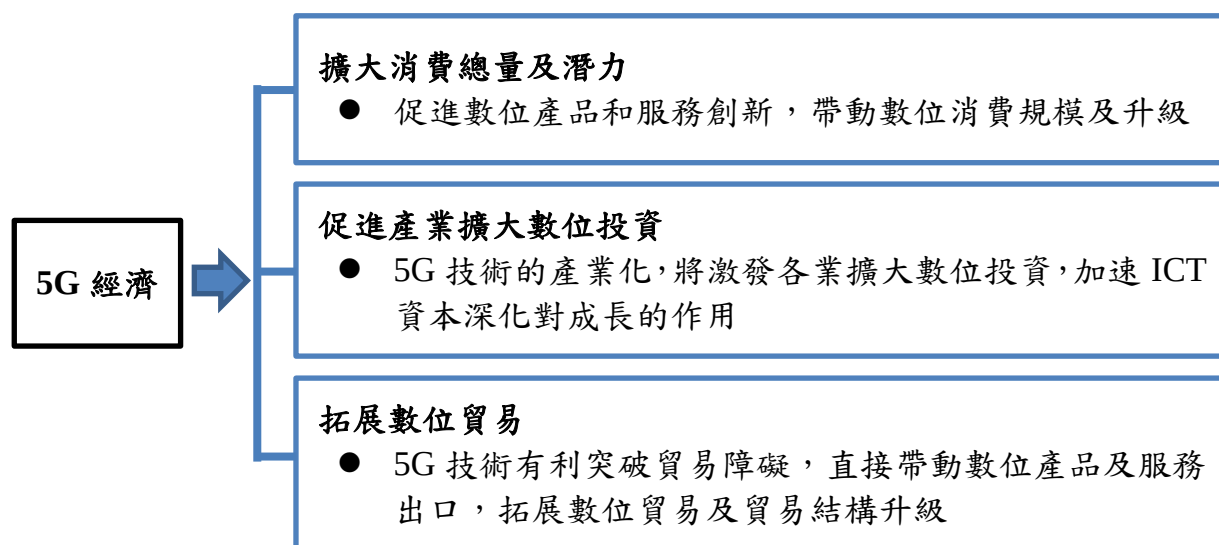


圖3 5G經濟的發展潛力

資料來源：國發會繪製。

從總體經濟角度，5G經濟將可帶動數位消費、數位投資及數位貿易成長，成為提升潛在產出及促進經濟社會數位轉型的關鍵動力。根據高通及IHS Markit預測，臺灣5G價值鏈，可望在2035年直接與間接創造1,340至1,670億美元的商機，並創造國內總產值600億美元(其中，國內消費252億美元，出口貿易348億美元)，臺資產業海外產值740億美元，及51萬個支持5G相關的就業機會。

3.加速中小企業數位轉型

近年國內企業面對美中貿易紛爭、5+2產業投資及新興數位科技等挑戰與機會，積極強化數位轉型，導入智慧化生產，提升產業營運效率。根據麥肯錫全球研究院(McKinsey Global Institute, MGI)估計，產業數位化程度每提高1%，該產業的生產力增加0.7%。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我國近130萬家企業中，約有85萬家企業(占65%)在營運流程中導入數位化元素，顯示國內企業數位轉型已蔚為潮流。值得注意的是，在85萬家企業中，僅有4%的企業利用數位科技執行大數據分析與雲端運算，且相較於大型企業幾乎全數導入數位化營運，中小企業的數位化比例則不足65%。顯示我國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對於數位科技的應用深度仍有進步空間。

國際數據資訊公司(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IDC)指出，數位轉型對產業及社會將帶來極大利益，預估2021年我國推動數位轉型可增加GDP 150億美元(約占2018年GDP的2.54%)。未來四年政府將持續強化產業數位轉型支援體系，協助企業廣泛導入與應用數位科技，實現智慧製造。

4.強化國際鏈結及人才培育

創新創業生態系為驅動數位經濟成長的重要引擎。根據

2019/20全球創業觀察(The Global Entrepreneurship Monitor, GEM)調查，我國在國家創業環境指數(National Entrepreneurship Context Index, NECI)全球排名第七；2018及2019年WEF將我國列為全球四大超級創新國；2019年我國成功培育兩隻新創獨角獸，顯示國內新創環境持續優化。

根據2019年WEF全球競爭力評比，我國人力資本之技能項目全球排名第23名，居中段水平，顯示我國在縮小學用落差及解決國際化人才不足等方面仍有提升空間。展望未來，因應數位經濟時代人力需求，培才、育才、引才至關重要，以利創新環境與國際接軌。

美國調查機構Startup Genome「2019年全球新創生態系報告」指出，我國新創團隊技術佳，但國際市場觸及度及連結度偏低，且相對缺乏具備行銷及語言的專才，不利拓展全球市場。未來，新創產業政策需加強優化創新創業生態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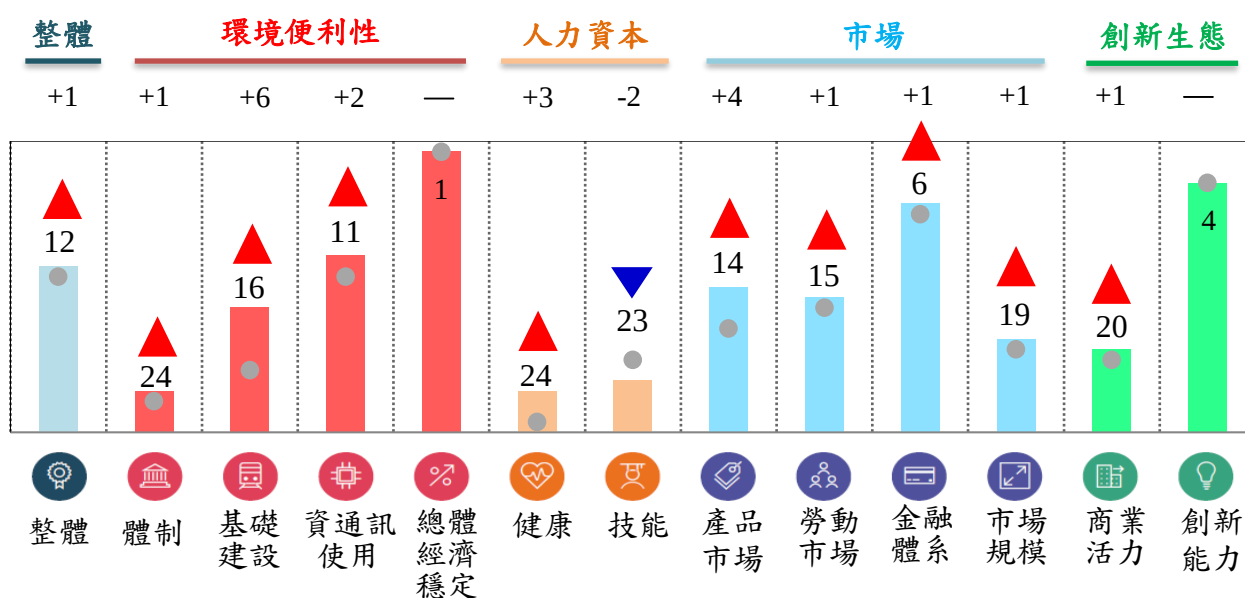


圖4 2018/2019年我國全球競爭力指數

說明：數字為我國2019年競爭力排名；灰點為上(2018)年評比項目之排名。

資料來源：WEF，國發會製表。

多元性、連結性、發展性及國際合作等面向的協助。

(三)數位經濟與治理

數位經濟正經由投資、技能與貿易等管道，改變金融體系、商業模式及產業價值鏈，加快重構全球經濟新版圖。數位經濟對GDP成長及產業轉型升級的貢獻持續提升，各國陸續發布數位經濟相關戰略，以掌握數位轉型契機，並積極應對發展過程中對經濟、社會與環境等層面的衝擊。另COVID-19疫情期間數位科技在防疫及穩經濟方面扮演重要角色，亦加速各國數位轉型步伐。

1.我國數位經濟發展潛力

根據「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年)」(又稱「DIGI+方案」)，我國數位經濟產值從2008年2.3兆元增至2015年3.4兆元，名目成長率6.4%，高於同期間名目GDP成長率3.4%；占GDP比率由2008年的17.3%增加至2015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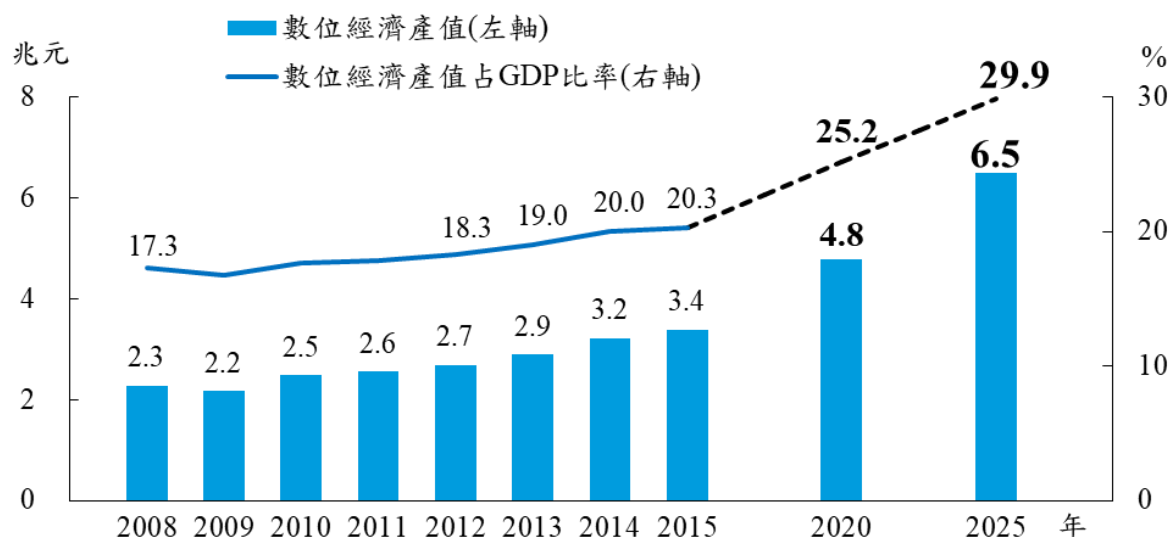


圖5 臺灣數位經濟產值與趨勢變化

說明：數位經濟範疇包括：(1)數位製造業：包含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與資通訊數位產品製造業。(2)數位服務業：包含資通訊產品銷售與設備維修服務、傳播業、通信業、資服業等。(3)電子商務：包含網路零售B2C、農業電商、網路金融、線上旅遊、數位學習等。

資料來源：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

20.3%。在政府積極推動創新數位經濟發展下，2025年數位經濟產值可達6.5兆元，占GDP比率29.9%。

在數位經濟結構方面，臺灣數位經濟成長主要來自資通訊硬體產業，包括半導體、面板等；軟體及服務部分之GDP，約僅占整體數位經濟的3成左右。2008至2015年，數位經濟軟硬體比重大致維持在3:7。過去四年在政府積極推動數位轉型下，數位經濟重硬輕軟的產業型態已有具體改善。預估2025年我國數位經濟軟硬體比重將可調整至4.5:5.5。

在數位競爭力方面，根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2019年世界數位競爭力評比」報告，2017至2019年我國數位競爭力表現均優於同期間總體競爭力評比，顯示我國數位轉型成果豐碩。就數位競爭力各領域評比觀察，又以科技領域表現最佳。展望未來，政府將加速培育數位人才，提高國人數位技能，提升數位生產力與競爭力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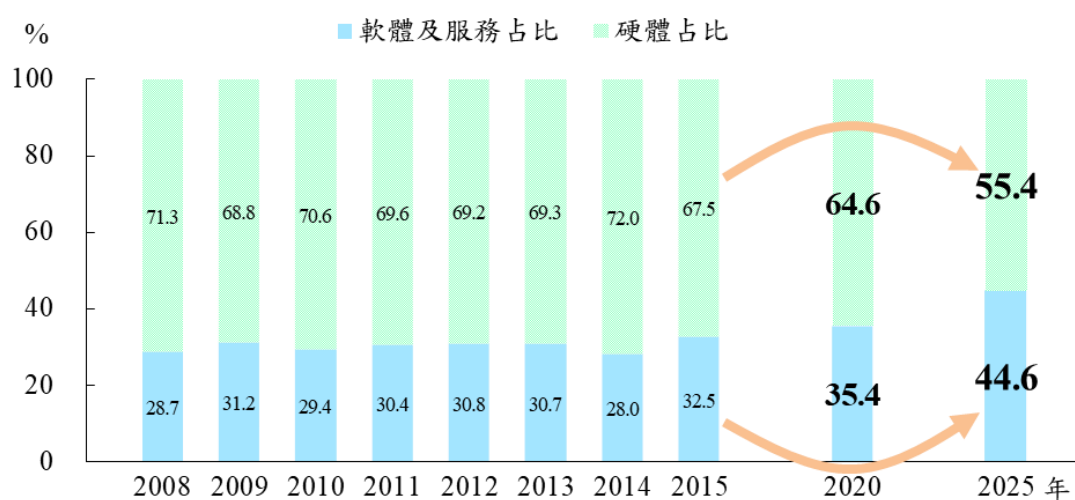


圖6 臺灣數位經濟之結構變化

資料來源：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

2.數位消費與數位基礎建設

(1)數位消費穩健成長

先進國家經驗顯示，數位消費占數位經濟GDP的比重接近一半，且數位消費的成長及幅度較一般消費更為穩健。根據中華經濟研究院(2019年12月)估算，我國數位民間消費占整體民間消費比重由2009年的2.3%增至2017年的4.47%；2010至2017年間我國數位民間消費平均成長率13.6%，約為同期間整體民間消費平均成長率的4倍，顯現數位經濟時代，數位民間消費成長潛力大。

另COVID-19疫情大流行期間，受社交隔離措施影響，人流移動受限制，導致民間消費活動大幅萎縮。惟低接觸經濟興起帶動的數位消費增加，有效部分抵緩民間消費動能的不足。展望未來，隨著低接觸經濟蓬勃發展，將進一步帶動數位消費的新業態及新模式，創造更大的經濟社會價值。

(2)完善數位基礎建設

工業4.0時代，基礎建設領域以數位基礎建設(寬頻、雲端、資安、社群網絡等)為核心。一方面帶動傳統基礎建設朝智慧化升級，另方面充分發揮數位經濟潛力。

未來四年正值全球5G高速發展期，政府已於2019年核定「臺灣5G行動計畫(108-111年)」，將加速推動5G基礎建設。隨著5G商業化進程加速，對大量數據中心[如數據倉庫、數據湖(data lake)]的建設需求將大幅成長。準此，進一步完善數據基礎建設(Data infrastructure)，對經濟成長與轉型升級至關重要。

3.數位貿易與跨境數據流動

世界貿易目前雖仍以實體商品貿易為主，但隨著全球數據流動湧現，數位貿易與跨境數據流動將是引領未來國際經

貿的重要模式。不但為全球貿易注入新動能，並改變國際貿易分工與分配模式。更重要的是，中小企業獲得更多參與全球市場及供應鏈的機會，有利促進包容性成長。此外，現有經貿規則多以傳統商品及服務貿易為基礎，難以適應數位貿易的發展需求。例如：許多企業可能藉由數位貿易將利潤轉移至低稅率地區，逃避納稅。因此，推動更高標準的數位貿易規則，成為未來國際貿易監管模式的重點領域。

(1)擴大數位貿易提升出口動能

2008年金融危機後，全球傳統貿易成長疲弱，惟數位貿易蓬勃發展，成為帶動經濟成長的新動能。聯合國貿易及開發會議(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等機構指出，當前全球數位貿易發展的重要趨勢有二：一是數位科技推動傳統商品貿易方式轉型升級，帶動全球跨境電子商務(尤其是B2C市場)成長快速；二是結合數位貿易與數位服務，促進全球數位服務貿易快速發展。例如：2017年美國數位服務貿易的輸出潛力達4,390億美元，占美國服務貿易輸出總額的一半。

商品出口向來是我國經濟成長主要來源，惟商品出口成長率已由2006年至2010年的平均8.3%降至2011年至2018年的2.6%，2020年受COVID-19疫情衝擊影響，負成長0.7%。為強化我國外貿擴張力道，政府除加速推動出口地區多元化外，貿易模式亦積極從線下貿易轉移到線上貿易。目前我國跨境網路零售及數位服務貿易的發展規模尚屬有限，但成長潛力大。

(2)參與數位貿易新規則

隨著數位貿易快速發展，各國益加重視數位貿易衍生的網路安全及使用者資料保護問題。新簽署的區域貿易協定均積極排除或降低數位貿易障礙，建構數位貿易新規則，例如美國致力將有關數位貿易條款納入FTA，以確保

在制定數位貿易規則方面的領先地位。目前CPTPP、USMCA、日歐經濟合作協定(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EPA)及美日數位貿易協定等，均已納入數位貿易相關規範。其中，美日數位貿易協定更被視為未來國際間制定數位貿易規則的重要範本，其要項包含：確保數據跨境自由流通、禁止數據在地化、個人資料保護、核心技術及消費者保護等高規格標準。

未來四年，政府將積極與相關領域的國家合作，發展及完備數位貿易監管，解決數位貿易摩擦及爭議的機制，擴大我國貿易利益。

(3)強化跨境數據監管與隱私保護，掌握資料經濟商機

MGI指出，跨境數據流動在全球流動網絡的重要性，已超過傳統商品、服務、金融及人力流動。跨境數據流動具龐大經濟效益，但亦伴隨個資隱私風險。目前各國數據治理的理念與政策並不一致，美國主張原則自由開放，歐盟重視個資隱私保護。2019年6月G20高峰會提出以「數據流通圈(Data Free Flow With Trust, DFFT)」為基礎的「大阪數位經濟宣言」，致力將個資隱私保護推向國際貿易領域。

目前各國針對數據監管強度及個資隱私保護規範不同，影響相關數據之跨境流動程度。美國強調不過度介入市場，爰在確保個資隱私受到保護下，跨境數據流動較不受限；與美國相對者為中國，基於2017年公布之網路安全法，對於中國境內相關數據的跨境傳輸有相當嚴格的規範。

4.數位治理與智慧政府

新興數位發展日新月異，帶來諸多數位紅利，但同時亦對數位治理帶來嚴峻挑戰。數位治理需順應數位科技動態發

展及配合民眾生活型態加以改變，維持創新與風險的適當平衡。近年各國為強化政府數位轉型，積極打造智慧政府，並接軌聯合國的永續發展目標(SDGs)。例如日本「超智慧社會(Society 5.0)」、新加坡「智慧國家」等，我國亦根據「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DIGI+)」，於2019年7月推動「智慧政府行動方案」，優化政府決策，創新為民服務。

(1)強化數位治理，提升國家競爭力

當前全球數位治理面臨數據治理、演算法治理及數位市場反壟斷(或競爭)治理等三大挑戰。各國積極制訂國家數位戰略，透過驅動公共治理，加強政府數位轉型與數位服務，提升國家數位競爭力。

表 3 全球數位治理關注重點及案例

治理型態	關注重點	案例
數據治理	政府、企業及個人數據資源安全，強調數據相關應用、流動及個資隱私保護的平衡	• 2018年5月歐盟施行一般數據保護規則(GDPR)，引領全球個資保護制度。 • 2020年1月美國加州實施消費者隱私保護法(California Consumer Privacy Act, CCPA)，推進個資保護進程。
演算法治理	AI倫理與道德問題，消除演算法在性別、種族、膚色、宗教等方面的偏見或歧視。	• 2020年2月歐盟發布「人工智慧白皮書(White Paper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t)」，強調AI倫理道德與發展的積極角色。 • 2019年9月我國發布「人工智慧科研發展指引」，作為AI發展準則。
數位市場反壟斷治理	數位平臺業者的反壟斷監管	• 2019年7月美國調查Google、Apple、Facebook、Amazon等四大平臺業者的市場壟斷情形，重視競爭監管政策。 • 2019年3月歐盟對Google開徵高額罰款14.9億歐元。

資料來源：國發會整理。

(2) 打造智慧政府，增進國民數位福祉

隨著世界各國政府強調與重視公共價值與透明治理，以及新興科技發展的推波助瀾，數位轉型成為世界各國必須面對的挑戰。先進國家推動政府數位轉型均以「人」為中心，主動檢視民眾日常生活面臨的困難及需求，運用科技整合政府各項資源以解決民眾生活課題，核心工作關注「資料治理」與「資料應用」兩大面向。期望賦予民眾自主應用資料的權利，打破資料流通壟斷，以資料驅動政府持續進化，建構主動、精準的公共服務，增進國民數位福祉。

為達成以上願景，政府尚有許多挑戰必須克服，包括：

- A. 整合政府各式資料格式與開放應用介面，擴大開放政府資料，以數位化方式即時提供外界應用。
- B. 調適個人資料保護與應用法制，賦予民眾決定個人資料使用的權利。
- C. 以循證方式掌握環境變遷與民意趨向，精準制定政策。
- D. 以民眾「人生事件」為課題，檢討政府作業流程，提供符合民眾實際需求的政府服務。



圖7 智慧政府國際趨勢

資料來源：國發會整理繪製。

二、社會轉型與所得分配

智慧化及少子女高齡化衍生的各種經社不平等，是當前各國普遍面臨的嚴峻挑戰，我國情況較先進國家輕微。未來四年政府將持續強化健康和防疫安全網、補漏社會安全網及強化社會照顧體系，促進創新、生產力與分配的平衡。

(一)創新、生產力與分配

數位經濟運用新型態資本(如數位科技及無形資產等)且具技能偏向，致創新活動日益蓬勃，但未充分反映在生產力成長，使社會面臨失業及經濟不平等擴大之風險。依先進國家經驗，數位經濟成長迅速，但整體勞動生產力成長卻減緩，主要係高數位密集產業與低數位密集產業間的生產力差距益趨擴大所致。顯示在數位經濟發展過程中，科技創新擴散與應用的角色越來越重要。

1.強化創新，提升生產力

(1)創新

先進國家數位經濟結構最大特點之一，就是無形資產投資(包括電腦化資訊支出、創新產權支出及經濟能力支出)占整體經濟的比重愈來愈大，重要程度甚至超過有形資產(包括廠房、機器設備)投資。

2019年我國研發投資增加率5.63%，占GDP比率3.6%，歷年新高。2011至2019年我國智慧財產投資穩定成長，實質成長率平均3.88%；占固定資本形成比率平均21.24%(2019年為22.09%)，高於前十年(2001至2010年)平均16.46%。顯示國內企業投資內涵，由過去投資結構以營建工程、機器設備等實體資本為主，漸轉向知識資本。

另根據WEF評比，2019年臺灣創新能力全球排名第4名，且連兩年與德國、美國與瑞士並列全球前四大創新強國。其中，我國專利權數量、產業群聚發展及研發支出占

GDP比率等表現優異，為具競爭力優勢項目。

(2) 勞動生產力

2011至2019年我國勞動生產力指數平均增加率為3.01%，較前十年(2001至2010年)平均4.42%，減少1.41個百分點。其中，2019年更降至1.57%。惟根據IMD「2020年世界競爭力年報」，臺灣「生產力及效率」全球排名第13名，為2013年以來最佳表現，顯示我國生產力仍具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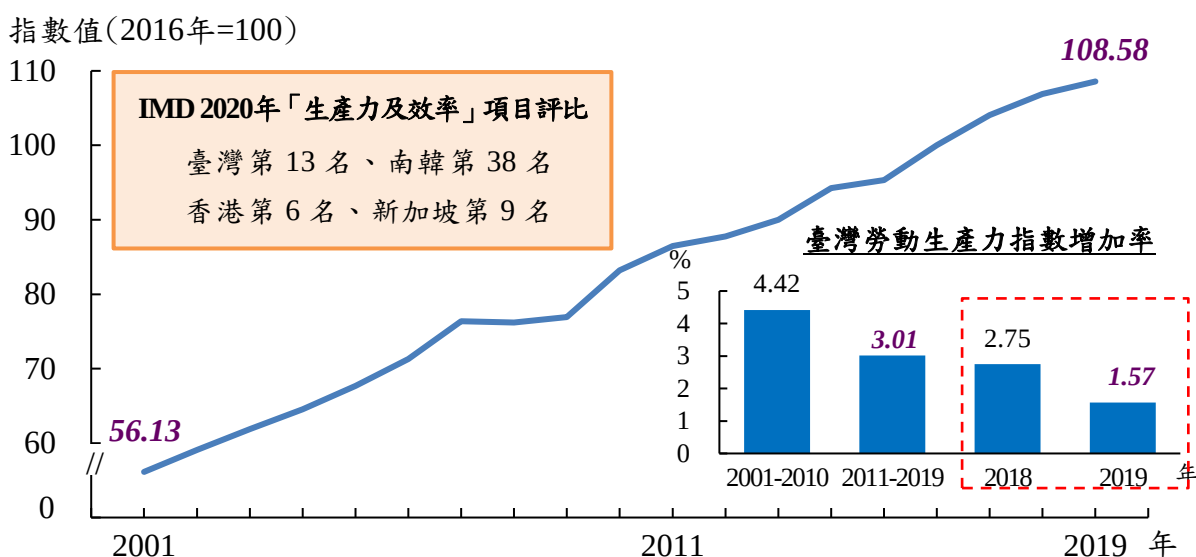


圖8 臺灣全體產業勞動生產力指數

資料來源：1. 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度產值勞動生產力趨勢分析報告。
2. 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 2020。

2. 改善收入分配

2011至2019年臺灣就業人數平均增加率1.03%與工業及服務業實質薪資平均增加率1.07%，遠不及同期間經濟成長率2.87%，顯示我國在經濟成長果實共享方面的挑戰仍大。此現象雖是當今各國普遍面臨的問題，惟仍應未雨綢繆，為收入分配公平創造條件，加速實現包容性成長。

(1) 就業型態明顯轉變

2016至2019年臺灣就業增加率平均僅0.67%(2019年為0.58%，創2010年以來最低)，顯示在少子女化、人力供給趨緩，及企業自動化、AI應用日趨普及下，國內就業成長動能不足。另隨著新經濟新商業模式興起，國內就業型態亦呈明顯轉變，非典型工作者人數逐年上升，2019年5月達81.9萬人，創歷史新高，占總就業人數比率7.13%。

(2)薪資差距擴大

薪資中位數與平均數的差距反映薪資分布，國內薪資中位數小於平均數的比率由2012年的64.98%增至2019年的67.72%，表示國內有近7成受僱員工年薪低於平均數。由於國內薪資曲線「右偏」情況加劇，高端所得者薪資增幅顯著，與中、低端所得者的薪資差距擴大。

(3)勞動份額長期下滑

國內受僱人員報酬占GDP比率由2012年45.77%，降至2014年的44.04%，再緩升至2019年的46.03%，但仍低於前十年(2001至2010年)的平均值45.77%。IMF強調影響勞動份額成長的因素主要來自全球化及科技進步等。惟就我國國民所得統計觀察，國內固定資本消耗占GDP比率上升，即GDP必須用來攤提資本設備折舊的比例愈來愈高，是導致受僱人員分配份額相對下降的重要原因。

(4)所得分配不均度略增

我國家庭可支配所得基尼係數走勢大致與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一致，在2001年及2009年達相對高峰(分別為0.35及0.345)後，略呈緩降趨勢。2019年我國家庭可支配所得基尼係數為0.339，雖為2012年以來最高，但保持在國際警戒線0.4以下；2019年我國五等分位差距倍數為6.10倍，為2013年以來最高。

表4 臺灣分配領域各項指標變動概況

年	受僱人員 報酬占 GDP比率 (%)	工商及服務業受僱員工薪資			就業			所得分配	
		每人每月 實質總薪 資增加率 (%)	全年薪資 中位數 (萬元)	小於平 均數比 率(%)	就業 增加率 (%)	非典型 工作者 人數 (千人)	占總就業 人數比率 (%)	五等分位 差距倍數 (倍)	基尼 係數
2011	45.36	1.51	—	—	2.06	693	6.50	6.17	0.342
2012	45.77	-1.58	44.2	64.98	1.41	736	6.79	6.13	0.338
2013	44.60	-0.65	44.4	65.17	0.99	759	6.94	6.08	0.336
2014	44.04	2.36	45.4	65.81	1.02	766	6.93	6.05	0.336
2015	44.16	2.80	46.3	65.79	1.08	781	6.98	6.06	0.338
2016	44.09	-0.88	46.4	66.39	0.62	792	7.04	6.08	0.336
2017	44.45	1.83	47.4	66.50	0.75	805	7.11	6.07	0.337
2018	45.61	2.43	49.0	66.98	0.73	814	7.13	6.09	0.338
2019	46.03	1.82	49.8	67.72	0.58	819	7.13	6.10	0.339

說明：非典型工作者人數為每年5月資料。

資料來源：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計算。

(二)少子女高齡化與社會轉型

1.少子女高齡化不利國家發展

根據「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18至2065年)」中推估，我國總人口數將於2021年達最高峰2,361萬人後，轉為長期負成長，進一步加劇少子女高齡化現象。預計2026年邁入「超高齡社會」；2027年人口紅利期結束；2054年總人口數更可能跌破2千萬人；此將對我國社會經濟各層面產生全面性衝擊。

(1)生育率趨勢及影響：我國總生育率自2002年後長期低於1.3人，2018年更降至1.06人，與亞太地區國家相比，僅優於韓國的0.98。2021年生育率雖回升至1.09人，2024年續微升至1.12人，然出生數仍由2021年的17.7萬人降至2024年的17.2萬人；此將不利我國未來工作年齡人口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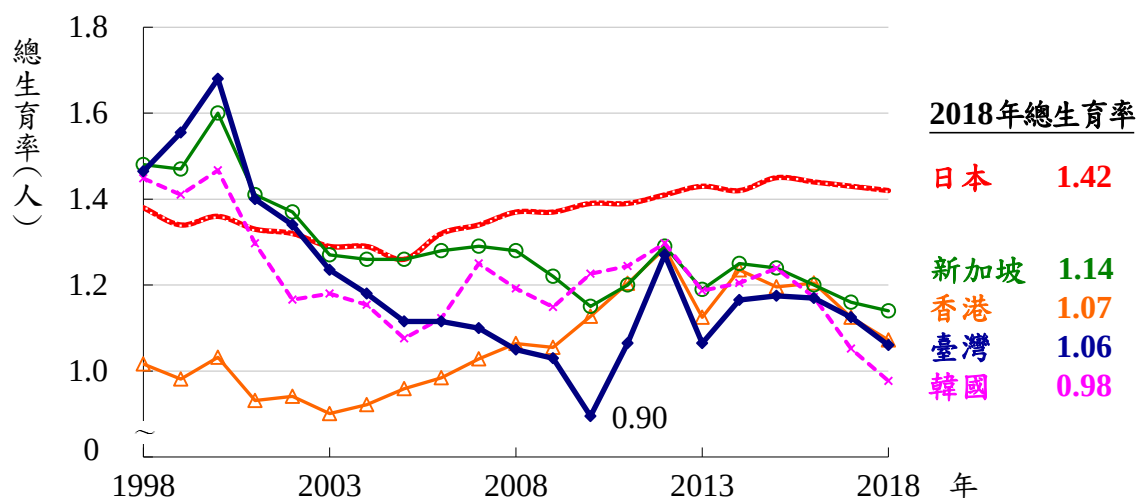


圖9 亞洲主要國家總生育率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內政部「中華民國人口統計年刊」。日本－日本國立社會保障人口問題研究所。韓國－National Statistical Office。新加坡－Singapore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

(2)高齡化趨勢及影響

A.2019年我國65歲以上老年人口360.7萬人，占總人口比率15.3%；2024年將增至452萬人；2021至2024年平均每年增加18.5萬人。

B.我國已於2018年成為高齡社會(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超過14%)，預計於2026年邁入超高齡社會(超過20%)。值得重視的是，我國由高齡社會轉為超高齡社會僅經歷8年，較日本(11年)及美國(15年)為快，與南韓(7年)相當。人口老化將帶來生產力下降、稅收減少、醫療照護支出大幅增加、交通需求改變、環境障礙限制高齡者生活等面向的新興課題，以及衍生沉重的醫療長照及年金負擔，長期不利國家發展，亟需及早因應。

2.加速社會轉型創新

(1)鼓勵生育措施力道待提升

A.影響生育率下降及少子女化的因素錯綜複雜，亟需採取

多元措施。包括：津貼補助、幼兒教育免費、租屋補助及家庭交通卡等措施，減輕育兒經濟負擔；提供多樣化托育服務，滿足兼顧育兒與工作的需求。

B.我國已於2018年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透過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量、建置準公共機制及擴大發放育兒津貼等三大策略，全面照顧0至6歲孩童。惟目前國內0至2歲幼兒送托率僅23%，尚不及OECD國家平均33%，執行力道仍有待提升。

(2)營造高齡勞動力進入職場環境的有利因素

A.相較其他先進國家，我國中高齡勞動參與率偏低。根據勞動部統計，我國65歲以上高齡者勞參率僅8.4%，遠低於美、日、韓之19%~33%的水準。

B.政府已於2019年12月公布「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從法制面建構中高齡及高齡者友善的就業環境。為強化我國人力資源，未來仍需持續排除高齡勞動力進入勞動市場的結構性障礙。

(3)加速普及長照醫療服務

A.我國人口老化快速，高齡族群的健康議題(包括失智症及失能問題)將成為醫療健保體系的嚴峻負擔。另，家庭結構變遷不足因應照護需求，且高度仰賴外籍護工，故銀髮照護議題亦是臺灣社會的重大挑戰。

B.未來四年，政府將加速推動高齡社會的數位轉型，以智慧科技方式，推動高齡者生活及健康的照護環境改革，降低照護者負擔，同時帶動相關新型態產業發展。

(三)青年就業與所得

青年是提升國家未來競爭力的關鍵要素，為培育優質及具競爭力的青年勞動力，近年政府積極強化青年勞動政策，致力解決青年低薪、失業及學用落差等問題。

1.厚植青年創業能量及就業技能

為協助青年就業，政府自2019年起執行「投資青年就業方案」，針對「在校」、「初次尋職」、「失業6個月以上」、「在職」及「非典型就業」等5類青年，分四年期投資95億元加值青年的未來。另方面，政府自2020年起執行「挺青年創未來—青年創業圓夢方案」，從「裕資金」、「廣服務」及「創聚落」三大策略，全力推升臺灣青年的創業能量。

另方面，隨著數位經濟發展對工作技能的多元要求，提升青年核心就業力至關重要。OECD及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ILO)等建議，青年就業政策轉型的重點有二：

- (1)青年核心就業力須配合多元與彈性的職場發展型態發展，調整專業技能內容，尤其是應整合新興數位密集型工作職能需求。
- (2)加強青年程式語言學習及人機協作技能，避免學用落差擴大，進一步提升青年的數位力、創新力與就業力，帶動薪資成長。

2.改善青年就業環境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我國20至24歲青年勞參率雖由2012年的51.65%逐年增至2019年的58.84%，惟同期間15至24歲青年就業占總就業人數比重僅介於6.98%至7.58%之間，遠低於金融海嘯前的水準(2000至2008年平均10.13%)。主要係青年失業率長期偏高，2012至2019年我國15至24歲青年失業率平均達12.25%，為總失業率3.91%的3.13倍。未來四年國內勢需提供足夠的青年工作機會，方可避免青年就業環境持續惡化，拖累我國中長期經濟發展。

3.合理分配經濟成長果實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2018年我國未滿30

歲者171.93萬人，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39.95萬元，為歷年新高，顯示青年所得已獲明顯改善。惟2017及2018年未滿30歲青年可支配所得年增率趨緩，分別僅1.86%及0.04%，且連續2年低於全體所得收入者可支配所得成長(2017年2.27%、2018年0.51%)，顯示青年分配策略仍有改善空間。

另方面，國內房價所得比長期偏高，青年族群所得難以負荷，連帶衝擊內需及服務業成長，甚至影響青年成家意願，加劇國內少子女化形成的國安問題。

表5 全體與青年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

單位：萬元；%

年	全體所得收入者		未滿30歲者	
	金額	名目增加率	金額	名目增加率
2014	52.49	1.68	37.18	2.01
2015	52.53	0.07	37.45	0.73
2016	53.29	1.44	39.21	4.71
2017	54.49	2.27	39.94	1.86
2018	54.77	0.51	39.95	0.0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107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三、區域均衡與環境永續

落實兼顧經濟發展、區域均衡及環境永續，是政府施政的重要目標。過去四年，政府透過前瞻基礎建設，推動南北均衡、縮小城鄉差距，並強化多項交通等基礎建設，提高中南部地區的可及性，同時也開發產業園區引導產業南移，已有階段性成果。未來四年，將延續擴大此基礎，加速促進產業及人口的均衡移動。另在環境永續方面，臺灣是全球複合式自然災害最嚴重的國家之一，為降低極端氣候事件(如洪水、火災、颶風、地震、嚴寒)對國內經濟與金融的衝擊，政府致力建設綠色經濟。一方面應對氣候變遷風險，另方

面將氣候變化納入決策考量，改變我國在經濟成長過程中對資源使用、碳排放與環境破壞的發展模式。此外，政府將積極擴大綠色投資，採取支持清潔技術投資的措施，並透過環境支付形式，減緩國人各項經濟活動對環境的負面衝擊。

(一)產業聚落與地方經濟

2019年政府為達「均衡臺灣」目標，促進區域均衡發展，透過區域創新與產業聚落形成動態連結，建設完善的在地產業生態系；一方面推動各城市在既有的產業群聚基礎上轉型升級，另方面加速在地連結，引領地方經濟發展。目前執行已有階段性成果，惟在少子女高齡化及數位浪潮衝擊下，促進區域產業健康發展，仍面臨許多挑戰。

1.以產業聚落帶動地方發展

依內政部統計，我國六都與非六都人口占總人口比率的差距，由2012年的37.14個百分點，逐年增至2019年的41.64個百分點。值得注意的是，六都中，臺南及高雄市人口合計占比仍由2012年的19.99%，逐年降至2019年17.72%，顯示在國內現有的都市化規模下，地方產業結構若未能有效轉型升級，亦會導致南北發展不均。

表6 我國六都及非六都人口占總人口比率

單位：%；百分點

年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六都 (A)	68.57	68.67	68.75	68.92	69.05	69.19	69.3	70.82
非六都 (B)	31.43	31.33	31.25	31.08	30.95	30.81	30.7	29.18
差距 (C) = (A)-(B)	37.14	37.34	37.5	37.84	38.1	38.38	38.6	41.64
臺南與高雄市 合計	19.99	19.95	19.9	19.85	19.82	19.78	19.74	17.72

說明：六都為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

資料來源：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庫。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2019年公布「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北部地區從業員工數472萬人，占全國53.6%；中部和南部地區占比合計約22.5%，顯示國內區域產業發展失衡，導致各地區工作機會差距懸殊。展望未來，政府將加速以產業聚落帶動發展，促進國內南北地區平衡發展。

2.推動地方創生重振地方產業

為減緩偏鄉人口外流及人口結構老化的問題，行政院自2019年起推動地方創生，整合中央部會與民間資源，透過盤點地方DNA，找出其自身優勢，結合創新能量，復興地方產業，使年輕人回鄉，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二)氣候變遷與國土保育

氣候變遷提高極端天氣事件發生的頻率與強度，對生態系統、基礎設施及經濟成長帶來嚴峻挑戰。我國近年積極推動「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致力溫室氣體減量、防治污染及維護環境品質，已有階段性成果，惟與國際規範仍有改善空間。另，政府積極發展綠色經濟，包括綠色能源、綠色運輸及綠建築等，引導產業結構朝低碳方向調整。

1.極端氣候現象益顯

根據中央氣象局統計，2019年我國氣溫平均 24.35°C ，較2011年上升約 1.3°C 。由於國內氣溫上升呈明顯加速趨勢，且面臨極端高溫頻率增加、短時間降雨強度增強及季節降雨型態模式轉變等挑戰。故需加速推動減緩與調適國內生態系統的工作，降低國內災害(如：土石流、洪患、乾旱等)發生頻率與規模，避免衝擊企業投資信心及勞動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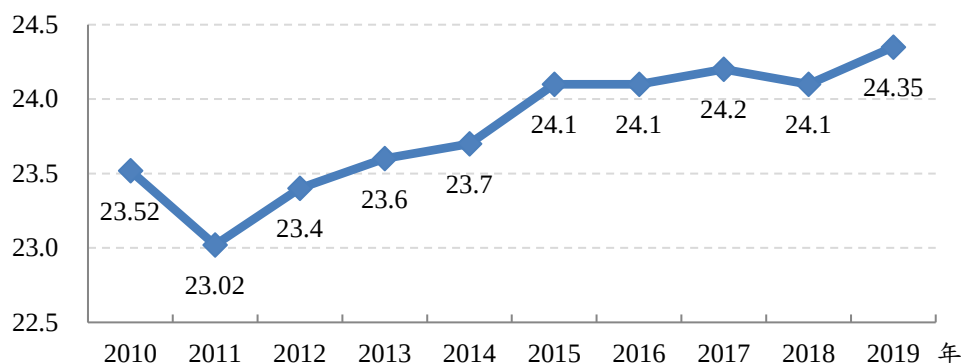


圖10 我國近十年平均氣溫變化(單位：°C)

說明：氣溫為臺北、高雄、淡水、新竹、臺中及花蓮觀測站之平均值。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

2.加速經濟低碳轉型

根據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我國總排碳量呈長期上升趨勢，由1990年的10,946萬公噸，逐年增至2017年的26,945萬公噸。同期間，人均排放量亦由5.41公噸逐年增至11.44公噸。惟自2005年後，我國GDP成長與碳密集度(CO₂/GDP)逐漸脫鉤，且隨著政府積極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2018年總排碳量已微幅降至26,688萬公噸，有利促進我國未來經濟結構朝低碳轉型。

3.空氣污染持續改善

就空氣品質觀察，2015至2019年國內細懸浮微粒(PM_{2.5})、二氧化氮(NO₂)及二氧化硫(SO₂)平均濃度皆逐年遞減。其中NO₂及SO₂皆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僅PM_{2.5}仍超標，有待改善。

我國PM_{2.5}平均濃度，來自境內污染源比率約占6成，境外傳輸則占4成。政府近五年致力維護與改善空氣品質，全國PM_{2.5}改善率平均達21%。惟因人口密度高，車輛使用、生產排放等環境負荷仍相對沉重，加以境外傳輸污染非操之在我，故空污指數仍相對偏高。展望未來，除加速國內綠色轉

型外，將積極與鄰近國家協商合作，降低彼此境內原生及衍生性PM_{2.5}前驅物排放。

表7 我國近五年PM_{2.5}平均濃度及改善成效

單位：微克/立方公尺

年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空品區 改善率
北部空品區	18.7	17.2	15.2	14.5	13.0	30%
竹苗空品區	20.7	19.6	16.9	17.2	15.1	27%
中部空品區	25.8	23.1	20.3	20.2	18.3	29%
雲嘉南空品區	29.1	26.7	24.8	23.5	22.0	24%
高屏空品區	23.5	20.6	21.0	18.7	17.7	25%
宜蘭空品區	15.2	12.5	11.8	10.6	10.6	30%
花東空品區	11.4	10.0	9.0	8.7	9.0	21%
外島	23.4	21.5	20.0	18.9	18.7	20%
全國	22.0	20.0	18.3	17.5	16.2	26%

說明：改善率=(2015年值-2019年值)/2015年值；PM_{2.5}監測數據係以手動標準方法常規監測，全國(含外島)共31個測站。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中華民國空氣品質監測報告 108年年報」。

4.永續利用海洋資源

我國海洋生態與資源富涵多元，落實海洋治理與發展藍色經濟為我國總體經濟政策重要一環。為打造臺灣成為一個優質海洋國家，我國業於2018年成立海洋委員會，並於2019年通過「海洋基本法」，統籌規劃海洋事務的政策方向。

5.確保水資源供需平衡

我國降雨量雖豐沛，但降雨區域分配不均且多坡陡流急，致國內面臨缺水風險的嚴峻挑戰。未來將持續推動多元水資源發展、強化水資源系統彈性，確保水資源供需平衡。

(三)擴大綠色投資

1.促進綠色GDP成長

經環境影響調整之綠色國民所得，可反映自然環境及資源的利用程度與衝擊效應，以彌補傳統GDP無法衡量經濟發展對自然環境造成衝擊之缺憾，更可真實衡量國民生活福利水準及環境發展的概況。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7年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報告」，2014至2018年政府環境保護支出穩定成長，占GDP比重平均0.93%；其中，企業及民間對政府的环境支付占GDP比率平均1.8%，顯示政府經由經濟工具及行政管制等方式，已達成部分兼顧經濟發展與環境永續目的。國際間強調要轉型綠色經濟，提升生活水準，除擴大綠色投資外，尚須結合有力的監管和適當的環境定價方可實現。目前我國尚未課徵碳稅，惟未來我國需持續關注國際課徵碳稅及相關課題發展，以研議對策。

另方面，我國綠色GDP規模由2014年的新臺幣16.2兆元，逐年增至2018年的新臺幣18.3兆元；惟綠色GDP名目增加率由2015年的4.93%降至2018年的2.01%，與整體名目GDP增加率的變動趨勢一致。未來政府將推動綠色經濟及社會轉型，化氣候變遷危機為轉機，降低環境品質損與自然資源消耗，提升綠色GDP成長動能。

表8 我國綠色GDP指標

單位：新臺幣兆元；%

年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環境保護支出 占 GDP 比重	0.155 0.95	0.157 0.92	0.161 0.92	0.166 0.92	0.174 0.95
綠色 GDP 成長率	16.2 —	17.0 4.93	17.5 2.96	17.9 2.45	18.3 2.0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107年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報告」。

2. 支持發展綠色產業

為協助國內綠色產業取得營運發展所需之相關資金，政府積極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短期藉由強化培育瞭解綠色產業的金融相關人才，推出加強授信、投資及籌資等7大領域的綠色金融措施，促進金融市場自行運作支持綠色產業；中長期則藉由各部會協力推動對環境友善的規範或措施，驅動金融市場引導國人重視綠色永續，協助臺灣轉型為低碳經濟、綠色投資、綠色消費與生活。

根據金管會2020年5月8日統計，我國已有6家業者簽署赤道原則等國際綠色相關自願性投融资原則、發行綠色債券41檔，發行總額達新臺幣1,111億元、綠能科技放款餘額超過新臺幣1.1兆元，較實施獎勵方案前增加約1千9百億元。未來四年，政府將植基於過去的基礎，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2.0」，全力支持發展綠色產業及永續發展產業。

3. 加速耗能產業轉型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7年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報告」，我國產業發展長期仰賴燃燒化石能源，但在積極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措施下，能源密集度已由2014年每千元5.51公升油當量，降至2018年5.19公升油當量，顯示國內能源使用效率提升。惟根據中央研究院「臺灣深度減碳政策建議書」指出，國內能源密集產業的能源消費仍偏高，亟需加速耗能產業轉型。

此外，氣候組織(The Climate Group)與碳揭露計畫(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於2014年共同成立「100%再生能源倡議(RE 100)」行動，致力募集全球大型跨國企業承諾使用再生能源。近年來我國亦積極推動再生能源設置，以減輕對進口能源依賴及環境污染。國內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百分比已由2014年的8.4%增至2018年11.91%，成長3.51個百分點，惟同期間再生能源發電占比僅由3.82%略增至4.59%，亟需提升。

參、110至113年總體經濟目標

面對後疫情時代全球政經結構變遷的挑戰與機會，政府將從產業發展、社會安定、國家安全及民主深化等四大面向，超前部署，致力確保經濟穩定成長。總體政策重點有二：一是啟動經濟發展新模式2.0，並採取擴張性財政政策、妥適貨幣政策及結構性改革的政策搭配，解決臺灣經濟中長期潛存的結構性問題，及應對外部的可能衝擊；二是以數位科技(AI、5G及大數據等)帶動下一波臺灣經濟發展，經由智慧自動化效應、增強勞動與資本效應，及創新外溢效應等管道，提升經濟成長與潛在產出，實踐創新驅動的經濟成長。

一、109年臺灣經濟預測

109年全球經濟受疫情蔓延影響，嚴重衰退。我國因防疫成功，經濟受到的衝擊相對輕微，仍能保持正成長。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2月資料，109年國內景氣於第2季落底後，下半年逐季復甦，全年經濟成長率3.11%。臺灣經濟表現優於全球多數國家的關鍵有二：一是政府防疫得宜，並積極推動各項紓困補助與振興措施，保住產業產能；二是臺灣產業體質轉變，隨著供應鏈移動，產能陸續移回臺灣，提升整體經濟韌性。各季經濟成長率依序為2.51%、0.35%、4.26%及5.09%。

二、110至113年臺灣經濟展望

(一)基準方案(趨勢推估)

106至109年，政府積極完善國內投資環境，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帶動臺商回流投資與外人投資，蓄積未來成長動能，強化國際競爭力。在此良好基礎下，未來四年政府將持續強化投資驅動成長的角色。考量後疫情時代全球經濟發展趨勢，及我國投入面(勞動、資本累積與總要素生產力)變動趨勢，推估110至113年臺灣平均經濟成長率2.8%。

就經濟成長來源觀察：以資本投入貢獻1.39個百分點最大(約占49.7%)，其次總要素生產力成長貢獻1.35個百分點(約占48.3%)；勞動投入貢獻0.05個百分點(約占2.0%)。

(二)模擬情境一：基準方案+積極性政策

IMF、OECD等國際機構指出，未來疫情與經貿活動的不確定性仍高，加以基準方案之臺灣經濟成長率2.8%，仍低於近4年(106至109年)平均3.04%，反映疫後國內經濟仍有成長空間。準此，有必要適當超前部署，推動積極性政策。一方面挖掘內需潛力，抵緩可能的外需損失；另方面持續優化經商環境，縮小國內經濟的負向產出缺口，促進整體經濟資源有效配置。

積極性政策強調，以投資及數位創新為主要成長驅動力。重點有三：一是國內經濟結構調整需迎合後疫情時代全球經濟發展的趨勢與機會，在5+2產業創新之既有基礎上，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提升經濟韌性；二是持續落實前瞻基礎建設、兆元投資等重大計畫，鞏固未來的經濟發展；三是掌握臺灣5G與世界同步的契機，建設5G經濟，提升經濟產出及國民福祉。

綜合各項可量化之政策效益評估，110至113年經濟成長率平均可達3.7%，較基準方案增加0.9個百分點。各項投入面成長來源如次：

- 1.勞動投入：在教育、勞動數位技能與工作品質等人力資本效益提升下，勞動投入貢獻增至0.07個百分點，較基準方案提高0.02個百分點。
- 2.資本投入：在國內產業結構轉型帶動的資本深化效應顯現下，資本投入貢獻增至1.84個百分點，較基準方案提高0.45個百分點。
- 3.總要素生產力：在數位科技創新與政策整合推動發展下，總要素生產力成長貢獻1.79個百分點，較基準方案提高0.44個百分點，亦高於106至109年平均1.16個百分點。

(三)模擬情境二：基準方案+積極性政策+下行風險

在上述「基準方案+積極政策」方案下，若再考慮國際不確定性之下行風險因素，包括：(1)美國與中國貿易及科技爭端之後續發展；(2)全球COVID-19二次疫情能否獲得有效控制、疫苗供應和普及化進展，與各國封鎖措施放寬時程；(3)各國貨幣政策走向、國際原物料價格走勢及國際金融市場波動等因素。則110至113年平均經濟成長率將下修為3.3%，但仍較基準方案增加0.5個百分點。

表9 110至113年臺灣總體經濟預測

項目	109 年	110 至 113 年平均		
		基準方案	積極政策	積極政策 + 下行風險
GDP 成長率(%)	3.11	2.8	3.7	3.3
成長來源(貢獻百分點)				
勞動投入	0.17	0.05	0.07	0.05
資本投入	1.96	1.39	1.84	1.85
總要素生產力	0.98	1.35	1.79	1.40

說明：因四捨五入關係，部分總計數字容或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

資料來源：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推估。

三、總體經濟目標

綜合前述模擬，110至113年總體經濟目標設定如次：

(一)經濟成長率：4年平均介於3.3%至3.7%之間。其中：

- 1.下限值3.3%，反映政府積極推動各項政策，抵緩全球不確定性風險對我國不利影響。
- 2.上限值3.7%，反映政府有效提升潛在產能，加速經濟成長。

(二)每人GDP：4年平均32,335至32,648美元。

(三)失業率：4年平均介於3.5%至3.7%。

(四)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4年平均1.0%至1.5%。

表10 重要總體經濟目標

項目	109 年實際值	110 至 113 年平均
經濟成長率(%)	3.11	3.3~3.7
每人 GDP(美元)	28,383	32,335~32,648
失業率(%)	3.85	3.5~3.7
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	0.36	1.0~1.5

說明：核心消費者物價係指扣除蔬果及能源後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國發會。

肆、110至113年國家發展策略

過去四年來，政府推動「創新、就業、分配」的經濟發展新模式，改善臺灣經濟結構、推動5+2產業創新政策以加速產業升級轉型，全面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已連續兩年名列全球四大創新國之一，並透過前瞻基礎建設擴大內需，更吸引臺商回流及外商加碼投資臺灣、推展新南向政策進行多元布局，打下穩固基礎，致力讓臺灣經濟走向世界，創造經濟成長與發展的新動能，同時以完善之醫療公衛體系，不僅挺過美中貿易戰與COVID-19疫情肆虐的嚴峻考驗，更讓經濟成長重回四小龍之首；此外，政府推動有感減稅、基本工資調升、幼托補助及長照2.0，照顧年輕人及勞工，使經濟發展的果實與全民共享。未來四年，除積極落實總統交付之「度過疫情、振興經濟、照顧人民、深化改革、均衡建設」五大任務外，亦就總統就職時所揭櫫之「產業發展、社會安定、國家安全、民主深化」四大面向，以宏觀格局及前瞻視野擘劃四年國家發展計畫，全力啟動經濟發展新模式2.0、培力新世代優質人力、完善全齡照顧體系、穩定安心生活、強化區域發展、打造韌性永續樂活家園，以及開展互惠國際布局等，讓經濟更亮眼、照顧更周全、國家更安全。

一、數位創新，啟動經濟發展新模式2.0

政府將秉持「穩定中追求成長、變局中把握先機」的政策理念，啟動經濟發展新模式2.0，打造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持續推動產業創新優化轉型、優化臺灣創業生態系、發展亞洲企業資金調度及高資產財富管理中心、打造數位國家智慧島嶼、培力新世代優質人力、優化創新金融產業及健全永續財政架構，以開啟嶄新的經濟格局，讓臺灣成為全球經濟的關鍵力量。

(一) 打造六大核心戰略產業

為因應美中貿易戰及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貿版圖與供應鏈結構帶來的重大衝擊，並順應全球工業4.0的推展、掌握國

際產業分工型態轉變及供應鏈重組契機、啟動關鍵技術創新研發力量，以驅動產業數位轉型，政府將在過去四年推動5+2產業創新的既有基礎上，透過推動產業拔尖、強化科技創新以及擴大國際合作等策略，推動資訊及數位、資安卓越、精準健康、國防及戰略、綠電及再生能源，以及民生及戰備等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期使臺灣在後疫情時代，掌握全球供應鏈重組先機，成為未來全球經濟的關鍵力量。



圖11 打造六大核心戰略產業

1. 六大核心戰略產業

(1) 資訊及數位產業

A. 主軸：維持ICT技術領先、輸出智慧聯網(AIoT)與5G產品與服務。

B. 目標

a. 半導體先進製程技術研發。

b. 3-5項AIoT解決方案輸出海外。

c.5G相關產品打入國際電信設備及系統供應商。

C.策略

a.研發新世代半導體技術：推動臺灣企業與國際大廠合作新興半導體、B5G(Beyond 5G)通訊等技術研發；協助廠商發展高端半導體製程技術、半導體設備及材料、B5G、邊緣運算(Edge AI)智慧顯示等前瞻技術。

b.促成5G、AIoT應用與國際輸出：篩選智慧城鄉優質廠商，以國際結盟、企業對接等方式輸出AIoT解決方案；並透過智慧政府資料整合加值應用，擴大開放資料商機，加速AIoT應用發展。

c.整合國產5G開放網路架構(Open RAN)解決方案：國內業者與國際大廠合作發展符合Open RAN之5G產品，以納入國際供應鏈。

(2)資安卓越產業

A.主軸：強化新興領域防護、打造高階實戰場域。

B.目標

a.發展新領域資安國際解決方案5案。

b.打造國際攻防場域及高階資安人才基地。

C.策略

a.研發5G、半導體等前瞻技術：以科專計畫研發IC設計檢測、5G等防護技術與AI輔助偵防；建立5G網路資安管理機制、邊緣運算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

b.開發AIoT及醫療等新興領域解決方案：推動跨域聯防計畫，由資安業者與5G、IoT及醫療等新興產業組成團隊，開發防護產品；透過各產業平臺，盤點並導入核心產業所需資安。

c.成立資安攻防及跨國合作機構：進行國防、國安所需前瞻資安研究；建置4座關鍵基礎設施模擬場域，進行攻防演練；與歐美如柏克萊大學、北大西洋公約組織

(NATO)聯合網路防禦中心等機構合作。

d.完善資安高教環境：透過資安師資擴增計畫，增加80名師資及加碼薪資補助。

(3)臺灣精準健康產業

A.主軸：ICT融合生醫與防疫，驅動跨域創新。

B.目標

a.發展癌症、重要疾病等精準健康國際級解決方案3項。

b.臺灣品牌推向全球。

C.策略

a.建構基因及健保巨量資料庫：建立資料格式標準化，整合人體生物資料庫(BioBank)、健保、癌症登記等資料庫及健康大數據資料分享平臺。

b.開發精準預防、診斷、治療照護系統：透過健康資料庫開放結合大數據分析，開發AI影像判讀、細胞治療、慢性病及健康相關風險監測等服務。

c.開發精準防疫產品：開發如智慧防疫(入境檢疫)、5G遠距防疫、新興感染症精準診斷系統；建置生物製劑廠、戰略平臺資源庫，技術支援平臺持續穩健運作，透過AI開發新興感染症疫苗及藥物。

d.拓展國際生醫商機：將防疫成功模式如入境檢疫、防疫追蹤等智慧防疫系統輸出全球；以數位行銷、海外據點等方式，輸出製藥、醫材、精準健康服務與產品。

(4)國防及戰略產業

A.航太及船艦產業

a.主軸：自主維修、軍民合作、國際認證。

b.目標

—自主維修F16。

—研發發動機等航空技術14項。

—研發推進系統等船艦技術8項。

- 國際認證：航空10項、船艦4項。
- 成立3至6個學研中心，未來四年培育130位碩博士國防研發人才。

c.策略

- F16自主維修：透過採購F16V，爭取洛克希德馬丁移轉技術，發展核心技術、供應鏈驗證等，並成立F16維修中心。
- 完備航空與船艦供應鏈：藉由勇鷹高教機、艦艇國造，促使國內相關業者合作，提升產品品質與技術；透過航太與船艦產業推動計畫，由法人單位輔導廠商開發關鍵技術系統；研發發動機、水下模組等關鍵技術，透過產業升級創新平臺輔導計畫，共同研發航太/船艦設計、產製及維修等技術。
- 軍民合作：執行軍民通用科專計畫，協助廠商具備研製合格軍品能力；透過採購促請國外廠商，協助業者取得國際認證；推動設立國防科技學研中心，建立國防科技前瞻研究能量，同步培育國防研發人才。

B.太空產業

- a.主軸：發展低軌道衛星及地面設備。

b.目標

- 衛星關鍵技術15項。
- 114年發射首顆B5G衛星。
- 增加通訊地面設備產值800億。
- 太空產品國產元件與次系統飛試驗證24項。
- 促成與國際大廠合作3家。

c.策略

- 精進遙測衛星技術：透過法人單位等研製福衛八號，精進衛星本體、遙測酬載與地面設備技術能量。

- 建立B5G通訊衛星技術：由法人單位研製B5G低軌通訊衛星、酬載，開發國產元件；強化小型衛星接收站、天線等地面通訊設備關鍵技術。
- 提供太空產品檢測驗證：與業者策略聯盟，建立太空零件檢驗平臺，對國內產品進行太空模擬環境檢測；透過福衛八號完成國產元件與次系統最後飛試驗證。
- 行銷太空國家品牌：參與國際太空展會、招商會，建立臺灣為太空國家品牌形象。

(5)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

A.主軸：2025國家能源轉型、風電產業輸出國際。

B.目標

- a.具備9-14 MW大型風機關鍵零組件產製能力。
- b.達成離岸風電2025年裝置容量5.7GW及1兆元投資。
- c.爭取韓國及越南等亞太風電市場訂單。

C.策略

- a.建立產業專區及研發基地：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研發下世代高轉換效率光電技術；建構高雄海洋科技專區，導入水下基礎、海洋工程研發和認證能量；推動臺北港/臺中港國產化專區，進行大型風機產製國際合作。
- b.健全綠電參與制度：完備綠電憑證市場及交易制度；建立國家融資保證機制。
- c.打造離岸風電國家隊：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領軍國家隊，打造風力機組、水下基礎及海事工程等重要生產基地。
- d.切入亞太風電產業鏈：綠能業者與國際開發商、系統商策略聯盟，形成供應鏈體系，協同輸出保證信用機構，進軍亞太風電市場。

(6)民生及戰備產業

A.主軸：建構足以確保關鍵物資供應的民生及戰備產業。

B.目標

- a.擴展能源進口國來源，穩定能源進口，確保與提升能源安全存量，強化因應進口中斷之能力，穩定能源自主性。
- b.確保國人糧食消費需求3個月，優化糧食安全韌性。
- c.落實國產國用，建置國產醫材共同採購平臺，推動醫療體系採購國產品，強化醫療物資自主生產。
- d.民生重要物資國產化，確保原料穩定(疫情期間維持衛生紙漿、黃豆及小麥安全存量3-5個月)，確保自主生產量能。
- e.健全救災機具設備調度、強化砂石水泥自主供應。
- f.發展半導體材料與設備、車用電池、原料藥等重大產業關鍵原材料供應在地化及技術自主化。
- g.落實重要工業物資戰備整備積儲。

C.策略

- a.穩定能源自主：藉由長約搭配採購現貨，達進口多元化，確保石油、煤炭、天然氣安全存量符合法定規範，持續擴建天然氣輸儲設備，提升安全存量，降低能源中斷風險。
- b.優化糧食安全：建置至少2座區域冷鏈物流中心，協助市場及產地端冷鏈設備升級。
- c.強化民生物資：持續監控以確保國內衛生紙等關鍵民生物資原料存量；滾動盤點黃豆製油業及小麥製粉業基礎加工產業原料供應，確保緊急自主生產量能。
- d.完備醫療物資：透過徵用機臺及技術移轉等，協調廠商生產口罩供國內使用；建置共同採購平臺，推動公部門及醫療體系採購國產品。

- e.健全救災及砂石水泥調度：開發新版資源系統，編管關鍵機具(設備)，提升調度效率；不依賴進口砂石，並嚴禁海砂進口，推動陸上土石採取專區，並維持水泥自主性。
- f.推動半導體材料及設備自主：推動半導體管制材料技術自主化，設備國產化及外商在地製造。
- g.強化車用電池自主開發：強化車用電池技術與產品獨特性，拓展市場多元應用需求。
- h.提升原料藥自給：推動國產藥自產自用，穩定國內原料藥供應無缺。
- i.確保15項重要工業物資供應：每年定期滾動查核15項重要工業主要廠商產銷存動態資料，落實戰備整備積儲；成立應變中心統籌調度生產線，掌控國內可緊急採購救援物資之進出口業者清單及物流體系能量。

2.共通基礎環境

政府也將優化各項產業發展之共通基礎環境，包括人才、法規、金融、臺灣品牌等，全力支持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的推動。

(1)匯聚數位及雙語人才

- A.培育本土數位人才：漸進擴充STEM系所師生名額及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等優化做法。
- B.延攬國際數位菁英：推動數位人才攬才專案及吸引外籍生來臺就讀數位相關科系等強化措施。
- C.深化雙語能力及國際視野：研擬推動專業領域全英語授課及促進產業人才國際交流等精進作為。

(2)優化法規基礎環境

盤點重要法規調適項目，優化產業發展法規環境：

- A.提供企業籌資獎勵管道，並促進人力資源發展，研議修正企業併購法、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及外國專業人才

延攬及僱用法等，擴大鬆綁既有限制。

B.健全資安及通訊發展環境，研議制定數位通訊傳播相關法規並修正資通安全管理法等，因應技術發展精進管理規範。

C.完備數位應用相關法規，研議制定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及修正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等，兼顧新興產業健全發展及民眾權益保障。

(3)提供多元靈活金融支援

A.創設新板與擴大對產業放款及投資。

B.推動國家融資保證及國家級投資公司(台杉)投資。

C.打造亞洲企業資金調度及高資產財富管理中心。

(4)以國家隊建立臺灣品牌，行銷全球及加強國際合作。

(二)持續推動產業創新優化轉型

1.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

(1)增進農民福利體系

A.農業保險：建構完善的農業保險機制，提升保險涵蓋範圍，保障經營安全。

B.農民退休制度：推動農民退休儲金制度，保障退休後生活。

C.農民健康保險：檢視現行農保資格條件，適時修正相關規定，確保實際工作者參加權益。

D.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檢視農民職業災害樣態，強化納保制度及保障範圍，滾動檢討精進保險制度。

(2)健全基礎環境

A.農地管理：配合「國土計畫法」劃定農業發展地區，促進農地資源維護及農業適性發展；發展共生型農業綠能。

B.綠色環境給付：鼓勵農地辦理稻作直接給付、轉作或生產環境維護；針對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

區內農牧用地，且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者，核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

C.農業勞動力：掌握與有效運用整體農業人力，以補充性原則推動外國人力多元運用，並完善青農輔導體系，引導多元人才投入，建立分群、分級輔導培育機制；規劃青年從農創業貸款及整合諮詢輔導體系等資源。

D.農田水利：以強化灌溉取蓄輸水公共設施、提高田間節水灌溉設施補助、納入灌溉事業區域範圍等方式，擴大灌溉服務與提升用水效率，提供灌區內外農民量足質優的灌溉用水。

E.疫病防治：全面防堵非洲豬瘟於境外，維持國內口蹄疫清淨狀態，強化邊境、國內防檢疫作為及緊急防治機制。

(3)提升產業競爭力

A.有機友善、產銷履歷農產品，多元國產在地食材：落實有機農業促進方案，持續輔導國產可溯源食材供應；擴大輔導農民導入產銷履歷驗證，推動化學農藥減半政策；建立系統性食農教育體系，推動全民食農教育運動。

B.智慧農業：以智慧生產、數位服務，導入或研發關鍵技術，提升經營效能；落實科研發展機制，促進研發成果商品化及產業化。

C.對農民及消費者有利的農糧產銷結構：以外銷10%、加工10%及促銷10%為目標，全面精進產銷調節；建置農糧作物集團產區，促進結構調整與穩定供應；推行作物種植登記制度、農情調查及遙測判釋等；輔導建立現代化運銷服務體系，加強蔬果供銷調配及秩序出貨。

D.林業發展：推動多元森林產業及林下經營森林副產物技術，提高木材自給率；深化森林育樂場域品質及價值；建構國土生態綠網。

E.漁業建設：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穩健發展遠

洋漁業管理；振興養殖漁業，提升戶均產值10%以上；優化沿近海漁業經營管理，增育水產資源；加強漁港環境營造，建構漁船員安全及友善環境設施。

F.畜禽產業：推動畜禽產業現代化，建立科技飼養管理；突破檢疫障礙，拓展國際市場，重啟豬肉外銷。

G.農產品生產到初級加工一元化：發展全國農產品冷鏈體系，建立旗艦物流中心及區域冷鏈系統，發揮調節供貨功能；鏈結技術諮詢、行銷包裝及通路推廣等，協助提升由生產到初級加工之技能。

H.農產品外銷：推動建構農產品外銷平臺；開拓新興市場，強化既有外銷通路，全面布局海外市場，推動農產外銷年成長3%。

I.農村活化：透過鄉村整體規劃，營造宜農適居的農村，形成農業三生共榮場域；持續推動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發展農業旅遊，營造休閒農業友善旅遊環境。

2.循環經濟

(1)推動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及專區

A.整合產官學研、公民營事業等能量，共同投入創新材料研發、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及專區設置、研發人才培育等工作。

B.對準市場出海口與產業需求，以國家政策帶動材料產業與推動循環內需市場，促進國內產業創新與能量升級。

(2)建構新循環示範園區

A.開發新循環示範園區，將園區企業生產過程排放的冷(熱)能源、資源、廢棄物及廢水，妥善收集、再生及循環利用。

B.推動既有編定產業園區轉型循環產業園區及引導產業發展低碳與清潔生產技術。

(3)推動綠色消費與交易

A.創造綠色消費模式與創新商業模式，鼓勵消費者選擇對環境傷害較少、甚至是有利的商品。

B.推動政府綠色採購，公共工程使用再生粒料，或優先採購政府認可之環保產品或再生產品等。

(4)促進能資源整合與產業共生

聚焦廢棄物減量、再利用與環保，強化回收循環體系，確保再生物料或再利用產品品質與建立監督機制並完備法規制度，協助產業達到能資源使用效率最大化。

(三)精進新創發展環境

為協助新創事業發展，國發會與經濟部、科技部等部會合作，自105年推動「亞洲·矽谷推動方案」，由資金、人才、法規、市場等面向，健全臺灣新創環境。推動迄今，臺灣已有許多新創在國際嶄露頭角，並連續兩年名列全球四大創新國之一，創新能力受國際肯定。

為加速新創成長及出場，進一步推動「亞洲·矽谷2.0-精進新創發展環境行動計畫」，擴大鼓勵天使投資、積極促成新創獲得企業投資或業務合作，並加強政府對新創採購力道、營造友善新創上市櫃的資本市場環境等。此外，也將結合國家新創品牌Startup Island TAIWAN推廣，協助新創鏈結國際資源及市場，以培育更多成功新創，帶動我國數位轉型及產業升級。

1.充裕新創資金需求

(1)透過加碼「創業天使投資方案」逐次增加匡列額度至100億元、提供600億元青年創業優惠貸款，及擴大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新創年限等規定，提供創業早期所需資金。

(2)積極與全球一線創投合作，引進國際智慧資本，共同投資臺灣新創，並導入國際新創估值方法，協助新創建立估值意識，接軌國際募資市場。

- (3)提高股權募資平臺認購金額限制，並開放具一定財力之專業業者不受此限。另研議降低適用透視個體概念課稅之有限合伙創投約定出資門檻，完善新創投資環境。

2.完備法制環境

- (1)強化新創法規調適平臺功能，擴大協助新創事業解決法規灰色地帶問題，加速新創發展。
- (2)積極落實金融科技發展及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等沙盒制度，提供創新產品、服務、商業模式之測試環境，並促進金融業者自行創新或與金融科技創新業者合作，鼓勵發展創新應用。

3.活絡創新人才

- (1)修正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擴大吸引國際創新人才來臺，並主動促成與新創事業交流合作，提升新創國際視野及創新能力。
- (2)培訓大專院校創業團隊，導入國內外企業業師輔導及資源，促成學研成果創業。
- (3)與國際知名企業、學府/研究機構合作，協助我國創新人才出國受訓，強化創新技術研發，提升創業實務經驗。

4.擴大出場管道

- (1)加速修正企業併購法，增訂企業因併購產生之無形資產可分年攤銷，並放寬非對稱併購門檻，支付對價不超過存續公司淨值之比例，由2%放寬至20%，擴大併購誘因。
- (2)加強與企業溝通了解需求，主動建議可提供服務之新創，並辦理Demo Pitch等活動，營造合作機會。另透過論壇、媒體報導等方式，提升社會對企業併購、投資新創議題之重視。
- (3)創設創新性新板，鼓勵新形態、具發展性的業者掛牌，並鬆綁多元上市櫃門檻，放寬市值、營收、淨值等規定，加

速新創成功出場。此外，精進科技事業具市場性意見書機制，就不同領域之新創，由主管部會出具市場性意見書。

5.加速新創拓展市場

- (1)協助指標型新創事業(Next Big)拓展海外市場，強化駐外單位落地諮詢及商機媒合功能，加速對接國際企業及投資人，加強媒體曝光，打造新創典範故事。
- (2)擴大推廣國家新創品牌Startup Island TAIWAN，提升臺灣創新創業國際能見度，並協助新創事業參與國際重要新創或專業展會，持續推動臺灣科技新創基地、林口新創園等國際級創新聚落，吸引海外新創事業及知名加速器來臺。
- (3)精進新創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機制，協助優質新創事業上架，透過精準對接媒合、補助地方政府、加強行銷成功故事等方式，促成更多業務合作機會，創造政府與新創事業雙贏。
- (4)建立新創資訊平臺，協助新創國際曝光。

(四)發展亞洲企業資金調度及高資產財富管理中心

在既有基礎下，採行開放措施鼓勵臺資及跨國企業來臺進行資金調度，除吸引高資產人士來臺從事財富管理，也吸引國際理財專業人才來臺服務、跨國金融機構來臺設立據點，提升金融業之國際競爭力。

1.建構亞洲企業資金調度中心

適度修正境內企業開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ffshore Banking Unit, OBU)帳戶之規定，與評估適度放寬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Domestic Banking Unit, DBU)資金匯兌規範，提升資金運用之便利性，使臺灣成為亞洲企業及臺商資金調度中心，並提升於國際市場的競爭力。

- (1)允許境內企業於OBU開立授信目的帳戶

針對具有實質國際營運融資需求的境內公司，允許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相關規定，於OBU開立授信目的帳戶，便利企業進行外幣資金運用。

(2)評估適度放寬DBU企業資金匯兌規範

研議評估適度放寬DBU結匯申報規定，增加資金流通便利性，以利企業之資金調度。

(3)協助臺商稅務服務，調整全球投資布局

配合「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提供稅務專屬服務，賡續宣導個人匯回境外資金不涉課稅態樣，以提升資金回臺投資意願；推廣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引導臺商回流資金挹注我國產業及金融市場。

2.打造臺灣成為高資產財富管理中心

因應海外資金回臺規定之發布，與近期國際資金之流動，打造臺灣成為區域高資產財富管理中心。規劃吸引國內外高資產人士來臺從事財富管理，並朝開放多元化金融商品及服務方向積極推動，以擴大我國財富管理業務規模，並培植財富管理人才，強化金融機構商品研發能力，提升我國金融機構之國際競爭力。

(1)開放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

開放適格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之財富管理，並建立培育財富管理人才相關機制。訂定「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作為銀行辦理本業務之基礎，據以推動並審慎監理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另為利證券商業務發展之衡平性，已於109年9月修正發布相關法規，開放適格證券商提供高資產客戶證券服務，以滿足高資產客戶之投資理財需求。

(2)開放多元化金融商品及投資管道

開放各金融機構可辦理之投資理財相關金融商品及

服務，多元化財富管理商品與投資管道，以吸引更多國內外投資人在臺進行財富管理。

(3)拓展金融機構業務範圍

為強化金融機構之國際競爭力，並提供客戶更多資金運用彈性，進一步開放金融機構可承作之相關業務項目，以協助金融機構擴大服務範疇，俾吸引更多國際資金來臺投資。

3.設立「國家融資保證機制」，以發揮資金動能加速經濟成長

設立重大經濟發展項目的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提升國內金融服務的專業能力，並將國內豐沛的金融資金導向重大經濟建設。

(1)設立「國家融資保證機制」，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與金融機構共同提供資金，建立保證專款，保證總額度以專款10倍為原則。

(2)針對國內綠能建設開發業者，綠能設備及服務業者，以及重大公共建設業者融資計畫，由「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提供部分保證，分擔部分風險，以促進融資計畫成案與成功。

(五)打造數位國家智慧島嶼

為打造「數位國家•智慧島嶼」，政府除推動前述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外，另將落實「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下一階段(2021-2025)、推動數位發展組織改造及打造精準可信賴的智慧政府，加速實現創新、永續、包容的智慧國家之願景。

1.落實「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下一階段(2021-2025)

(1)數位基磐

A.盤整政府跨領域之高速網路資源及具高速運算與資料儲存能量之資料中心，完備資料治理基磐。

B.擇定關鍵領域(如精準醫療、智慧交通等)，進行5G關鍵

應用開發與基礎建設優先布建。

- C.結合雲端運算與AI科技，建立整合性的高效能網路基盤，完備民生IoT與防救災通訊環境，促進資料的整合、分析與應用。
- D.強化連外海纜擴建和備援，以及臺灣光纖通道的整備、Beyond 5G衛星通訊等先進網路建設，讓我國成為亞太區數位空間重要樞紐。

(2)數位創新

- A.建構政府單一窗口中小企業數位資訊服務平臺，協助中小企業數位轉型，鏈結國際市場。
- B.因應2030年產業競爭與數位轉型人才需求，推動數位人才建設，培育半導體、資通訊等專業人力，以及數位轉型所需之數位人才及特殊技術人才。
- C.鼓勵中小企業加速數位轉型，並透過大型企業以大帶小策略，促進中小企業數位轉型與創新。
- D.建構數位服務商業化及普及應用創新環境；發展數位文化經濟，促進數位創作動能。
- E.搭配5G網路布建與應用，建立國際級的資通安全研發與防護量能，掌握下世代突破性數位科技技術，成為數位經濟產業鏈中可信賴的供應者。

(3)數位治理

A.擴展資料開放與再利用之效益

確立資料開放與再利用之機制，研訂高應用價值資料評估程序，擴大釋出符合民需資料；提升資料品質，加速跨領域資料流通使用，形塑資料應用標竿典範，促進資料應用效益。

B.塑造資料生態友善環境

因應資料產業發展趨勢，推動領域資料市集，優先鎖定涉及民生之領域，如金融、醫療、大眾運輸等建立

管理規範與指引，促進我國數位經濟成長。以跨領域創新實驗提案或競賽機制，鼓勵全民參與、發展智慧城市創新應用。

C.透過數位發展專責部會，落實資料治理，強化各界資安風險意識、深耕資安人才培育。

(4)數位包容

A.提升社會不同領域所需之數位工作能力，推動問題解決型數位專業人才之養成，建立人才需求媒合機制，進行法規調適，保障產業數位轉型對勞工權益之保障。

B.透過數位學習，促進各年齡層之網路意識與媒體素養，充足數位教育師資，提升數位近用與數位包容。

C.強化智慧校園建置，以大專校院為核心帶動周邊數位科技生活應用實證，培養師生具備符合數位社會所需之能力與素養。

D.服務多元族群，共享數位環境與資源，不因不同之性別、種族、族群、年齡、職業、出生地、社會階層而有所差異，人人享有數位平權。

2.推動數位發展組織改造

(1)以「DIGI+方案」推動成果為基石，持續整合相關人力及資源，藉由公私協力，加速落實數位轉型於各類產業及民生。

A.加速整備5G網路等數位產業發展所需基礎建設。

B.掌握先進衛星通訊、前瞻資安等下世代突破性數位科技技術。

C.針對如智慧醫療、智慧交通、智慧農業等跨域AI創新應用趨勢與商機，推動數位服務商業化及建置普及應用環境。

D.優化數位市場管理及建立合理競爭秩序。

E.運用開放資料，強化智慧政府治理能量，並開放供民間

多元應用，創造資料經濟。

F.建立國際級的資安研發與防護量能。

(2)成立針對數位經濟發展之專責部會及建置相關政策推動機制，聚焦發展我國優勢領域，並統籌運用相關資源。

A.研議整合資訊、資安、電信、網路及傳播五大領域主管機關或機制，統籌推動數位基礎建設、智慧應用、數位經濟與智慧政府服務，更有效及即時地因應全球科技快速發展之法制及跨領域爭議議題。

B.由政府與民間協力，統整我國數位經濟的資源分配管理及產業輔導，提升數位匯流的效益，以符合民間對數位產業發展之期待。

C.明確化數位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涉及電信、廣播電視、數位內容(遊戲、電腦動畫、學習、影音應用、出版典藏等)、雲端應用、影音串流平臺(Over The Top, OTT)、開放資料應用等產業之跨部會業務，提供有效輔導及資源協助。

3.打造精準可信賴的智慧政府

隨著數位科技持續驅動全球經濟與社會的數位化發展，世界先進國家推動數位轉型各項作為均以「人」為中心，由政府主動發掘民眾生活面臨的困難、提早發現社會待解決問題，並以行動化數位服務為基礎，藉由雲端運算、IoT、區塊鏈、無人載具等科技，解決民眾生活課題，亦快速建立精準政府決策模式。

(1)建立需求導向之資料分析決策模式

扣合臺灣永續發展方向，發展跨機關決策資料分析合作機制，以民生關切議題，偕同相關部會合作辦理各項資料分享、資料分析、問題解析等工作。

(2)深化新興科技應用之智慧服務

善用資料與新興科技重新塑造政府數位服務樣貌，推動政府機關應用多元身分識別機制、跨機關資料傳輸打造安全、可信賴的政府數位服務。

(3)建構精準可信賴之數位基礎環境

聚焦於厚植高安全之資通設施，並完備數位轉型配套措施，因應5G行動寬頻通訊技術、IoT等科技發展趨勢，持續強化資通訊基礎設施、跨機關資料傳輸安全性，提升民眾對政府之信任感；推動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建立優質3D空間圖資流通及服務；善用企業力量及群眾智慧，辦理法規調適、政府服務轉型及數位人才培訓等工作。

(六)打造2030雙語國家

面對全球化及國際化的浪潮，政府推動「2030雙語國家政策」，從政策面打造雙語環境，培養臺灣走向世界的雙語人才，作為臺灣與國際接軌的重要橋樑，將臺灣人才與產業推向國際。

植基於108年推動成果，109年7月起政府擴大推動力道，以成立專責機構，推動各項雙語國家政策；推動大學教學雙語化，徵求具意願與條件之高中運用英語進行多領域學習、結合科技建置英語自主學習及檢測系統、提供偏鄉及弱勢學生學習支持、提升英語教學能量、運用數位科技提升英語力、提供平價便利之英語檢測、並由公私協力辦理專業領域英語檢測等，來培養各專業領域的雙語人才。

再者，為提升處理國際組織及使用英語國家之涉外業務人員之英語力，針對初任公職人員，將研議提高公職考試之英文分數佔比或增列英文檢定為應考資格條件等；針對現職公務人員，將完備英語學習資源，協助與英語高度相關業務之公務人員提升英語力。

透過強化專業領域人才及公務人員之英語力，提升我國人才之國際溝通能力，擴增其國際化視野，讓我國人才可進一步

發揮所長，開展我國在國際舞臺扮演之重要角色，提升國家人才與產業之競爭力。

(七)培力新世代優質人力

臺灣人才的專業能力與忠誠度，是許多外商讚譽有加的特點，也是吸引外資樂於投資臺灣的重要原因。數位經濟時代，跨域數位人才將是影響國家產業競爭力之關鍵。為未來20年的經濟發展所需，政府將強化產學連結、深耕高等教育，積極培育及引進人才、厚植人力資源。

1.強化產學連結

- (1)完備產學合作機制：強化產學研鏈結機制，建構跨部會產業人才培育系統；推動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掌握產業發展趨勢，分析人才需求，鏈結學校系統，建立客製化人才培育模式。
- (2)推動產學共育專業技術人才：完善大專校院實務選才機制，課程及設備連結產業需求，強化學生實作能力。
- (3)建構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補助大專校院購置符合產業技術需求之設備，以利實務性技術培訓；規劃學校學生實作課程及跨校種子教師研習機制；提供產業員工培訓課程。
- (4)提升大專校院研究創新能量：培育產業導向博士級研發人才、建構支持學校師生的創新創業系統以及發展「特色領域研究中心」，培育重點領域國際人才。
- (5)設立分科專業人才專班，吸引及培力專業人才，依半導體、機械、AI相關企業需求協助培育技術型高中畢業生成為企業正式員工，並至專班在職進修。

2.推動高等教育深耕

- (1)協助大專校院發展多元特色，培育新世代優質人才，以「落

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發展學校特色」、「提升高教公共性」及「善盡社會責任」為目標，引導學校提升學生基礎能力及就業競爭力，並協助學校強化在地連結與弱勢學生輔導。

- (2)協助具競爭力之綜合性大學及具特色領域之大學，在優勢領域建立卓越特色與全球領先地位，使學術研究發展接軌國際。

3.優化留用我國人才

- (1)強化薪資獎酬工具：修正員工獎酬相關法令，推動彈性薪資及充裕研究經費，留用我國產學研人才。
- (2)建立海內外人才交流及回流機制：提供補助金等相關措施，號召海外留學人才返國交流，並提高薪資，延攬國際頂尖教研人才。
- (3)創造在地就業機會：提供客製化單一窗口服務，協助臺商回臺投資，增加本國就業機會，促進國人留臺就業。
- (4)擴大勞動供給來源：掌握數位經濟產業趨勢，協助青年投入新興就業市場；完善勞動市場環境及再訓練機制，促進中高齡、高齡者及婦女就業，提升勞動參與。

4.廣納全球人才及培力

- (1)延攬及留用全球高階關鍵人才來臺：推動全球攬才行動，盤點重點產業關鍵人才缺口，擴增租稅及員工獎酬工具，以提高高階人才來臺留臺誘因。
- (2)完備延攬及留用人才相關法規：進一步鬆綁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工作及居留相關規定，並優化社會保障，以營造更友善之移民環境。
- (3)優化及建置國家攬才網及相關平臺：成立跨部會人才政策協調推動平臺，整合部會資源，針對高階關鍵人才，提供從工作到生活一條龍專案服務，並強化Contact TAIWAN

國家單一攬才網功能，提升國際曝光度。

(4)打造友善國際環境：培養具國際化視野之本土人才，促進國際交流；持續提升工作及生活環境品質，增進外國人在臺友善發展空間。

(5)培育新南向人才：提供優質教育產業、專業人才雙向培育；擴大雙邊人才交流；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並加強留用僑外畢業生在臺工作。

(八)優化創新金融產業

除打造我國為「亞洲企業資金調度及高資產財富管理中心」、設立「國家融資保證機制」外，持續鼓勵金融科技創新，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提升金融產業競爭力。

- 1.推動金融科技，建構友善創新監理法治環境：推動金融科技發展，建置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雙軌機制，強化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功能；逐步推動開放銀行業務，發展有利消費者的金融創新；鼓勵保險科技發展，推動電子保單認證及存證機制；整合儲值支付工具管理法制，積極推動非現金支付及行動支付普及。
- 2.協助中小企業與新創重點產業取得資金：支持實體經濟與綠色經濟發展，持續協助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投融资資金需求；持續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活絡多層次資本市場，提供我國企業多樣化籌資管道，研議提升證券市場交易效率。
- 3.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布局新南向政策據點：鬆綁金融法規，擴大金融業務範疇，提升金融業國際能見度與競爭力；鼓勵本國銀行對新南向國家之國內企業或臺商授信，以及至新南向國家增設據點。
- 4.推動普惠金融，保障經濟安全：因應高齡化時代來臨，鼓勵銀行開發安養信託業務，以滿足高齡者醫療服務及安養照護

需求；推動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以房養老)，提供長者適合方案；推動微型保險，提供經濟弱勢民眾經濟安全需求。

5. **維護金融市場紀律與穩定，優化金融監理：**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督導金融機構維持金融系統穩定安全，提供民眾安心交易環境。增進金融消費者權益與投資人保護；落實合乎比例原則的法令遵循及洗錢防制；推動建置金融監理科技。

(九)健全永續財政結構

財政穩健乃國家發展重要基石，近年財政狀況已逐步改善，惟為因應國際經貿環境變遷，及數位經濟、高齡化、少子女化趨勢之挑戰，仍將賡續落實開源節流，統籌國家財政資源妥適分配，為支援國家建設與產業發展升級提供後盾。

1. **健全財政機制，強化債務管理：**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提升施政效能；積極管控各級政府債務比率，落實債務預警與管理機制；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2. **提升國家財務管理與資產運用效能：**多元活化國有土地及資產運用效益，落實規費徵收合理化及制度化，精進國營事業經營績效，強化公股股權管理，增裕國庫收入。
3. **健全友善稅制環境，落實稅制改革：**賡續健全稅制及推動稅政簡化，保障納稅者權益，維護租稅公平；建立具國際競爭力之租稅環境，吸引投資人在臺灣進行實質投資；落實國際稅務資訊透明，綿密稅務資訊自動交換網絡。
4. **健全地方財政，強化債務管理：**合理劃分中央與地方收支，落實財政紀律與債務預警機制，提升地方自主財源；提高跨域建設效益，促進地方資源及效益共享。
5. **強化促參法制與推動機制，建構友善投資環境：**加強公共建設招商引資，研修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建構有利民間

參與公共建設環境，推升投資量能。

6.運用新興科技，優化稅務與關務服務：提升雲端發票整合服務，建構電子稅務便利服務環境；強化稅務大數據分析應用，促進財政資料跨域加值運用效益，優化決策資訊；精進關務科技查緝，建立物聯網全時監控系統，強化邊境查緝能量。

二、安心關懷，營造全齡照顧的幸福社會

(一)完善長照服務體系

為因應超高齡社會的來臨及高齡社會老人之新興需求，研修「高齡社會白皮書」，擘劃新的高齡社會藍圖，並賡續推動長照2.0，持續以在地老化為目標，建立以社區為基礎、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住宿式機構照顧之多元連續且普及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

1.發展以社區為基礎的長照服務體系

- (1)推動長照社區整體服務體系質量並進，規劃建構綿密可近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長照ABC)，成為互助共生社區。整建社區活動中心成為長照服務據點，擴充社區服務能量，普及社區長照據點，以利長照資源快速發展。
- (2)依社區生活圈範圍，以每一國中學區設置一處日間照顧中心為導向，就近提供長照需求者所需社區照顧服務。
- (3)發展成熟之服務項目及模式納入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建立以服務使用者為中心的服務模式，並提供服務單位合理之支付價格，提高各界投入長照產業的意願。
- (4)照顧量能增加，擴增長照服務量能，讓七成以上長照需求者得到照顧。

2.持續強化居家及社區式長照服務品質

- (1)提升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推動社區長者運動健康促進工

作，提供長者自我健康管理服務據點。

- (2)強化失智症者社區照護服務，提升失智照護服務資源布建。
- (3)強化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提升我國家庭照顧者服務量能及增加服務可近性與涵蓋率，因地制宜發展在地服務，達到減輕家庭照顧者照顧負荷。
- (4)倍速服務效率縮短服務等待期間，從申請長照評估到使用服務期間縮短為18天以內。
- (5)鼓勵醫院落實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主動發掘長照需求者，以提供連續性長照服務並縮短出院後等待服務時間。
- (6)擴大聘僱外籍看護工之家庭使用喘息服務，放寬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長照2.0的資格條件，嘉惠更多家庭。
- (7)擴增布建文化健康站，提供原住民族長者具在地文化性之健康促進及照顧服務，以發展原住民族可近性長照服務資源。

3.布建住宿機構資源及提升服務品質

- (1)減輕使用機構者及其家屬經濟負擔，採取賦稅減免及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專案補助。
- (2)提升既有住宿式機構服務品質，穩定營運規模並永續經營，進而吸引產業投入，維護住民受照顧權益。
- (3)持續在長照住宿服務資源不足地區設立平價住宿型機構，透過公私協力布建，輔導機構規模適中、收費合宜，期使照顧者能夠安心托老，住民得於優質且接近住家之機構中接受照顧。
- (4)強化照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住民，優化機構服務品質，並律定機構人員薪資標準，以留才留人。
- (5)提升護理之家安全性，推動護理之家機構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以確保住民安全。
- (6)配合內政部推廣銀髮友善住宅，透過整建、興建電梯大

樓，並於建物規劃融入長照服務元素，提供全年齡人口適住的住宅。

4.長照人力培植與發展創新服務模式

- (1)強化長照人力培植，持續開發長照人力增加服務量。
- (2)發展智慧長照，運用人工智慧、資通訊科技，引進長照科技輔具，減輕長照人力負荷，提升長照服務效能。

(二)強化幼兒托育服務

針對0-6歲之幼兒，未來四年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挹注經費將逐年增加至1,000億元，持續提升平價幼托服務供給量，逐年再擴大幼兒就托補助範圍及金額，讓幼兒就學更平價，送托率及入園率持續再提升，進而提高女性勞動力參與率。

1.0-2歲

- (1)加速公共化托育：提供平價、具特色、近便性及優質托育服務。持續布建社區公共托育設施，至113年提供17,556個收托名額。另，有關選擇公共化托育機構(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服務者之每月托育補助，自110年8月起由3,000元提高至4,000元；並自111年8月起，再提高至5,500元。以上均自第2胎起依胎次增加補助金額；至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子女另增加其補助金額。
- (2)持續推動準公共托育
 - A.有關選擇準公共托育(準公共托嬰中心、準公共保母)服務者之每月托育補助，自110年8月起由6,000元提高至7,000元；並自111年8月起，再提高至8,500元。另自第2胎起依胎次增加補助金額；至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子女另增加其補助金額。
 - B.持續與居家保母及私立托嬰中心簽約合作，提高家長托

育補助額度，並延長2至3歲銜接幼兒園階段，及增加胎次加碼，減輕家外送托負擔，至113年家外送托率達23.16%。

C.訂定督導管理與退場機制，確保托育服務品質。

D.鼓勵托嬰中心降低照顧比，減輕托育人員照顧負荷。

(3)0至2歲(未滿)育兒津貼：自110年8月起由每月2,500元提高至3,500元；自111年8月起，再提高至每月5,000元，以期減輕育兒家庭經濟負擔，營造友善育兒環境。

2.2-6歲

未來4年內2-6歲學前教育階段再持續提升平價教保服務供給量，從108年46%，提高到113年70%，趕上OECD國家水準；並降低學費及增加津貼，減輕家長負擔，至113年2-6歲幼兒入園率由108年67%，提高到113年72%，其中2歲由23%提高到34%。

(1)擴大公共化(公立、非營利)幼兒園

A.規劃106年至112年合計增加3,000班，106至109年累計已增設1,624班，規劃至112年全國公共化幼兒園共可提供約27萬個就學名額。

B.減輕學費負擔，就讀公立幼兒園之幼兒家長每月繳費自110年8月起由2,500元減至1,500元；並自111年8月起再減至1,000元。就讀非營利幼兒園之幼兒家長每月繳費自110年8月起由3,500元減至2,500元；並自111年8月起再減至2,000元。以上均自第2胎起依胎次遞減費用；至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子女皆免費就讀。

(2)強化準公共機制

A.與符合要件的私立幼兒園合作，增加家長就近選擇子女平價就學的機會。

B.就讀準公共幼兒園之幼兒家長每月繳費自110年8月起

由4,500元減至3,500元；並自111年8月起再減至3,000元。與原收費間的差額由政府支付幼兒園。以上另自第2胎起依胎次遞減費用；至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子女皆免費就讀。

(3)2歲以上育兒津貼

對於未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教保服務且符合資格者，提供育兒津貼，自110年8月起，2-5歲(未滿)育兒津貼由每月2,500元提高至3,500元；自111年8月起，再提高至每月5,000元。以上均自第2胎起依胎次增加補助金額。另比照前述育兒津貼額度及實施期程發給5-6歲(未滿)就學補助。

3.持續優化稅制，改善育兒條件

- (1)107年1月1日提高綜合所得稅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身心障礙及幼兒學前等4項扣除額額度，其中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由2.5萬元提高為12萬元，增幅達380%。
- (2)雙薪4口家庭(扶養2名5歲以下子女)年薪123.2萬元以下，毋須負擔綜所稅。

(三)解決青年低薪、投資青年

政府持續改善青年低薪問題，逐步調高基本工資，並減輕學貸負擔，投資青年，提升青年人力資本、創造青年就業機會。

1.解決青年低薪

- (1)提升薪資水準，創造調薪利基：逐步調高基本工資，推高薪資水平；執行「投資青年就業方案」，提升青年職場實力；並透過推動5+2產業創新計畫，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持續優化新創投資環境、落實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帶動產業升級轉型，提振經濟成長動能，以創造調薪利基。
- (2)降低生活負擔，提高可支配所得：提供社會住宅、租屋租

金補貼、建構完善長照服務體系、擴大公共托育等公共服務，減輕薪資所得者、中低所得者及育兒家庭之生活負擔，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2.投資青年

(1)就學：就學貸款利息再展期，並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

A.緩繳本息門檻再放寬：由月收入未達3.5萬元，放寬為未達4萬元，加強照顧剛出社會、所得正起步之青年。

B.緩繳本息次數再增加：由每次申請1年，最多4次(4年)，倍增為最多8次(8年)；緩繳期間不須還本金，利息由政府支付。緩繳次數用盡，仍可接續申請只繳息不還本。

C.「只繳息不還本」期間再延長：只繳息期間由最長4年倍增為8年。

D.推動「願景計畫」：5年輔導5,000名經濟弱勢學生進入特色國立大學，翻轉社會處境。

(2)就業：投資青年就業

A.設立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配合產業需求，透過區域教學能量，強化各區域大專院校與產業聚落之連結。

B.推動「中階以上專業技術人才培育計畫」：由技專校院、技術型高中、產業公協會或廠商針對產業轉型升級急需的中階以上專業技術人才。

C.推動大學在校園或產業聚落設置類似小工研院之產學高階研發創新基地。

D.提供15歲至29歲青年穩健之就業支持，依青年不同階段就業需求提供差異化之就業協助，強化青年職涯發展，提供多元就業服務，並配合「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推動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3)創業：青年創業圓夢

A.投資青年創業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未來將視國內新創事業實際需求，逐次增加匡列創業天使投資方案額度，投資青年創業：初次投資最高可達2,000萬元，提供300萬元以下投資綠色通道，簡便審議。

B.融資(貸款)青年創業

提供青年貸款600億元，針對新創、微創、文創、農創等提供100萬元以下小額青創貸款。

C.青創基地

a.設立在地青創基地(加速器)，提供媒合市場、資金、技術、訓練等服務，並結合國際知名公司Facebook、Amazon、Google等設立電商行銷課程。

b.結合在地青創基地，推動青年「U-start創新創業計畫」，提供青年創業第一桶金，培育青年創新創業人才。

(四)落實居住正義

基於居住正義，讓全體國人均能「住者適其屋」，推動多元住宅政策，於113年底前完成20萬戶社會住宅，加強保障民眾居住權益；並持續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屋重建，精進建築安全管理，以提升國人整體居住環境之安全與品質。

1.加速興建優質社宅

(1)加速社會住宅興建，解決相關土地及經費需求，透過直接興建12萬戶及包租代管8萬戶，於113年底前達成20萬戶以上之社會住宅。

(2)居住結合創業：於北、中、南三地興建結合新創園區之社會住宅，兼顧青年住宅及就業需求。

(3)營造社區生活：社會住宅結合托育、長照、非營利幼兒園設施，以居住為基礎提供全方位服務，營造更友善與融合的社區生活。

2.包租代管公私合作，三稅減免三費補助

- (1)擴大推動「包租代管」，善用既有的租屋資源，以「3稅減免、3費補助、3年服務」措施，鼓勵房東加入社會住宅行列，以達成8萬戶目標。
- (2)結合租賃住宅服務業公會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雙軌模式併行，提升媒合量能。
- (3)培力專業服務：立基於包租代管及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扶植合法、專業的租賃住宅服務業。

3.加速推動都更及危老屋重建

- (1)推動危老屋重建：植基於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補助各地方政府成立危老屋重建輔導團，積極鼓勵民眾辦理重建。
- (2)健全都市更新：透過都市更新條例將爭議協商及代拆程序制度化，公權力適時合理介入，賡續加強都市更新。
- (3)全面耐震安檢：持續透過快篩、耐震評估、階段性補強到重建之一條龍方案，降低震災造成的危害，提供國人安全的生活環境。
- (4)推動公辦都更：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投入規模較大且複雜案件，主動完成公部門協商，以公開透明程序保障各方權益。

4.租金補貼再加倍，完整照顧租屋族

- (1)照顧對象加倍：租金補貼戶數規劃提高至每年12萬戶。
- (2)放寬所得標準：平均每人每月所得上限，由最低生活費1.5倍放寬至2.5倍。
- (3)擴大補貼對象：納入單身青年、新婚家庭、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為主要補貼對象，協助剛出社會新鮮人及成家、生小孩的年輕家庭減輕負擔。
- (4)持續鼓勵愛心房東：持續提供愛心房東稅賦優惠，提高參

與意願，以健全租屋市場。

5.補助弱勢學生住宿，提升安全與品質

打造新世代宿舍環境：賡續推動「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減輕弱勢10萬人次弱勢學生租屋負擔、增加校內外宿舍3萬床、改善校內宿舍品質6.4萬床，營造新世代宿舍的圖像。

(五)建構穩定安心生活

為營造幸福安全的友善社會，政府加強防制民眾關切的毒品危害、家暴、兒虐等問題，持續完善國人迫切需求的勞動權益、食品安全、社會安全網等，並進一步促進客家、原住民族、新住民等族群權益，以建構安全且可信賴的生活環境，並增進社會和諧發展。

1.毒品危害防制

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110-113年)」，推行毒品犯「貫穿式保護」措施，調整社會復歸資源之布建，強化公私協力與全民參與之力道，逐步達到「抑制毒品再犯」、「降低毒品新生」之雙重目標：

- (1)緝毒策略(緝毒合作)：建構功能導向之毒品資料庫、落實以「查量」「追人」併重的複合式緝毒、強化國際合作、邊境防堵、境內壓制，以達安居緝毒、科技辦案之效。
- (2)驗毒策略(防毒監控)：提升邊境阻絕毒品能量，並持續加強公、私部門之檢驗實驗室鑑驗能力，以將毒品阻絕境外、並強化檢驗及防毒監控。
- (3)戒毒策略(毒品戒毒)：提供多元、具實證且連續之處遇服務，包括多元發展藥癮醫療及心理與社會復健治療方案、深化多元安置型藥癮處遇與社區復健服務質量等，以協助毒品施用者戒除毒癮。

- (4)識毒策略(拒毒預防)：強化分眾、分級反毒宣導，加重地方政府及學校防毒責任，掌握兒少用毒情資，綿密毒品清查及通報網絡，並完備個案輔導及服務網絡，以建構無毒校園、社區。
- (5)綜合規劃：推動新興影響精神物質一次列管與完善毒品扣案物分享、銷燬及不法所得之沒收配套機制；強化院際合作並建立未成年人涉毒事件聯繫平臺，以保護兒少免於毒害。

2.完善安適校園

- (1)持續積極推動校舍耐震能力改善工作，以經濟、有效方式全面提升公立高中以下校舍耐震能力，透過現地普查、初步評估、詳細評估、設計及工程等程序，以系統化方式篩選出耐震力不足之校舍，並依評估結果及急迫性進行排序，逐步協助地方政府改善所轄學校校舍能力。
- (2)在「好使用、好維護、好管理」原則下兼顧綠能光電與智慧節能，由中央及地方共同辦理高中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及冷氣裝設，讓臺灣校園成為一個安全、舒適的好環境。

3.食品安全管理

- (1)落實食安五環政策：結合政府管理、產業自律及民間參與力量，精準預應產業脈動及強化因應食安之應變能力，持續透過源頭控管、重建生產管理、加強查驗、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全民監督食安等作為，優化食品安心消費環境，維護民眾飲食健康。
- (2)加強農產品源頭管理：強化國產農產品可追溯性，完善農藥及動物用藥管理，加強高風險農畜水產品用藥安全之監測與抽驗，持续提升生產者自主管理能力，確保農產品安全。

4.提升醫療服務

- (1)持續建構敏捷醫療照護體系，落實「以人為中心」的醫療照護，檢討醫療資源合理分布及優化醫護執業環境，完備兒童醫療照護體系及強化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加值服務，建立全人全社區醫療照護網絡。
- (2)持續完備防疫應變體系，運用跨域資源整合、優質預防接種、新興傳染病監測與風險評估技能及力行「防疫新生活運動」等多元策略，防治傳染病，並持續與國際聯防合作，以維護國家防疫安全。
- (3)因應新興傳染病挑戰，強化戰情中心智慧化資訊分析能力，及急重症緊急調度機制，精進未來面對類似事件應變能力。並透過區域應變中心即時訊息整合，開發具智慧化資訊分析能力，提升急重症網絡效能。

5.強化社會安全體系

- (1)建立以社區為基礎的防護體系，透過擴充地方政府社工人力、普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發展預警系統等機制，提供因地制宜、以家庭為中心的整合服務，並積極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延續性計畫，落實「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的服務模式，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 (2)發展AI資訊分析老人保護及兒少保護案件，輔助社工掌握個案的風險等級，及時提供有效的介入與保護措施，並加強前端預防，以降低脆弱家庭陷入暴力侵害風險。
- (3)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建置行政體系之服務窗口與流程，整合警政、社福及教育體系，強化兒童及少年觸法、曝險及偏差行為預防與輔導之轉銜分工機制，以提升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與其家庭之關懷輔導成效。
- (4)推動「托育公共化」、「提升女性經濟力」、「去除性別刻板印象及偏見」、「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性別平等」等重要性平議題，並積極

落實「強化人身安全與保護機制」，以營造尊重包容、性別友善的幸福社會。

(5)遏阻詐欺犯罪，強化詐騙電話預警機制，加強追緝詐欺犯嫌與監控高風險對象，同時整合跨國(境)力量，溯根斷源防制詐欺案件。

(6)布建多元社區服務資源，增加心理衛生服務可近性；擴大心理衛生社工服務範圍，持續深化多元議題個案服務模式；提升疑似精神病人轉介效能及協助高風險個案穩定就醫。

6.保障勞動權益

(1)保障勞動條件，建構完善保障制度

A.推動最低工資法制，完善最低工資審議機制；協助事業單位適法，以維護勞工權益；營造勞工有利結社及協商環境，穩定集體勞資關係，並加速推動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建構包含職災預防、補償與重建之完善保障制度。

B.持續積極推動勞動基金多元資產配置，審慎掌握投資契機並動態調整投資組合，獲取長期穩健收益，以確保勞工老年經濟安全。

(2)協助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

A.落實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建構友善中高齡者就業環境。

B.提供個別化就業諮詢及連結民間團體，媒合婦女二度就業，促進勞動參與。

C.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及就業增給力計畫，提升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能力，以協助其就業。

(3)提升產業智慧化安全管理

A.針對工業4.0，建構新型態職業安全衛生文化及風險評

估機制，以及所需機械設備器具安全監督管理機制，並發展高職災風險產業安全監督能力與管理模式。

B.運用區塊鏈、巨量資料分析及智慧加值運用等科技技術，建構「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雲」，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

C.結合大數據及IoT等智能新興科技，掌握產(職)業危害因子，建立職場作業環境危害智慧型即時監測系統與評估機制。

(4)營造友善職場育兒環境：推動職場托育新模式，如提供0歲至2歲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托育模式或3歲至6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增進勞工保險生育給付權益，並持續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7.保障多元族群權益

(1)落實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法、客家基本法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保障國民平等使用國家語言的權利，並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計畫及客家語言深植計畫，落實語言文化平權，營造多元語言友善環境。

(2)保障原住民族權益：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強化原住民族法制；保障原住民族教育、語言與文化；完善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營造友善原住民族融資環境，打造原住民族部落創生典範；保護及發展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強化原住民族適足居住權及部落建設，促進原住民族土地利用。

(3)推動族群主流化的客家政策，重建客家文化公民權；推動客家藝文發展計畫、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及客家傳播行銷計畫，營造客家特色聚落、提升人文競爭力及客庄國際能見度，進而帶動青年返鄉或人口回流。

(4)增進移民福祉：落實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並持續推動新

住民行動服務列車，強化新住民及其子女權益照顧；提供新住民適當扶助及獎勵措施；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多元協助措施；辦理「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建構包容移民的多元文化社會。

8.深化轉型正義

- (1)優先辦理政治檔案鑑選審定、移轉及整編與數位化作業，妥善保存國家重要資產，並加速政治檔案開放處理及檔案全文影像公開上網；分階段完成不義遺址公布，籌劃不義遺址標示系統。
- (2)研究及規劃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相關作法，並提出相關法律草案；規劃本土政治暴力創傷療癒模式、培訓相關專業助人工作者，規劃設立國家級政治受難者照顧專責單位。
- (3)清查並處置公共空間威權象徵，推動轉型正義教育落實於國民教育、社會教育及相關專業人員訓練課程，並將收歸國有之不當黨產成立特種基金，挹注於人權教育、社會福利政策等工作。

(六)深耕文化底蘊與文化力

文化是國家的根本，人民是文化創造的主體；文化不僅凝聚人民情感，也讓國際認識臺灣。政府將以守護藝文創作自由與完善支持體系、結合創新與創生傳承文化，以及打造臺灣文化國家隊品牌等三大面向為核心，推動以人為本的文化施政。

1.完善藝文支持體系，落實多元文化理念

- (1)以「產業化」、「國際化」與「整合化」三大目標，建構文化創新生態系支持系統；透過文化創研支持、展演映活動擴散、空間開放運用以及國際交流鏈結，完善支持體系；扶植青年藝術發展，提供青年藝術創作舞臺，透過補

助機制支持，輔導新銳人才。

- (2)國家級藝文設施升級與轉型，完成北部流行音樂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以及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開館營運，帶動影、視、音產業發展；整合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一法人三館所能量，帶動臺灣整體表演藝術發展；地方藝文場館升級及專業導入，活絡表演藝術產業鏈之發展。
- (3)充實文化預算，推動文化發展基金籌設；策進文化治理組織，優化組織與分工，強化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等專業文化中介組織能量；落實文化平權，保障多元文化及促進多樣性發展。
- (4)完備文化治理法規體系，落實文化基本法之精神，推動公共媒體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等重要文化法規研(修)訂，引領臺灣文化發展方向。
- (5)建構文化治理協力機制，整合各部會施政導入文化思維，讓文化治理視野融入國家發展；建構以公民為主體，由下而上的文化治理模式。

2.結合創生傳承與創新文化，深化社造與文化資產保存

- (1)發展在地知識及建構國家文化記憶庫，建置國家文化記憶庫平臺，擴大文化資源運用；拓展深化民間自主參與在地知識學；打造臺灣文化路徑，透過地方知識、文化資產保存、再現歷史記憶，發掘臺灣特色文化路徑，並結合在地社區與文史工作者共同投入。
- (2)結合科技應用，整合有形文化資產前期調查研究至後續經營維運；建置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機制，體現完整歷史脈絡，傳承海洋國家精神；強化無形文化資產傳習及數位記錄，培訓傳統修復技術人才，增益文化資產修復品質；完

善守護網絡，健全文化資產永續發展環境。

- (3)營造文化生活圈，以在地特色產業帶動地方文化發展；推動世代間的參與及交流，營造支持青年返鄉發展的環境，傳承在地文化；深化社區營造及村落發展，建立有利於社區營造之公共治理支持體系。
- (4)推動文化體驗教育，整合公私部門相關藝文體驗資源，發展文化體驗內容並建立媒合機制，讓文化體驗進入教學現場；重建臺灣藝術史、推動博物館知識體系發展與運用，提升國家級博物館公共服務品質，協助地方館舍升級。

3.打造臺灣文化國家隊品牌，促進國際交流合作

- (1)加速文化內容開發與科技應用，導入AI並促進文化科技跨界媒合交流，推動5G時代下的AR/MR新型態內容開發；打造「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策略性捲動民間資源共同投入；以獎補助與投融资雙軌機制，健全文化金融專業體系，支持臺灣原生作品提升產製質量與規模。
- (2)催生臺灣原創內容，串連表演藝術、動畫、漫畫及影視音產業，強化出版跨界應用，協助出版產業數位化並與國際接軌。
- (3)塑建文化傳播權，建構具公共性、產業性及國際性之公共媒體體系；提高影視音創作質量，形塑臺灣內容品牌的國際辨識度，以國家隊的概念，拓展我國影視音內容國際市場。
- (4)協助文化產業海外布局與輸出，系統化促成國內藝文發展及文化產業生態系接軌國際；辦理國家品牌風潮計畫，布局海外市場，帶動形成臺灣品牌風潮。
- (5)館館皆是臺灣文化櫥窗，透過海外文化據點推辦臺灣文化主題活動，擴大與東南亞及印度太平洋地區雙向交流合作；持續促成國際機構來臺設點或進行合作，落實國際合

作在地化；與各國具代表性機構、駐臺組織合作，推展在地文化國際化。

(七)推升體育運動發展

體育運動蘊育我國軟實力，促進國際合作關係，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與影響力。為順應健康樂活及全民運動之國際趨勢，將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透過運動產業、全民運動及競技運動互動發展，以接軌國際體育，實現健康國民、卓越競技與活力臺灣之願景。

1.推廣全民運動風氣

- (1)擴大多元族群參與運動，整合運動健康跨領域資源，提升規律運動人口。
- (2)建置體育雲全民運動資訊系統，並營運新媒體平臺，強化觀念宣導。
- (3)強化人力資源培育，辦理各類體育專業人員檢定，提升體育活動品質。
- (4)鼓勵全民從事多元戶外運動；配合開放山林政策，以「全面開放、有效管理」為方針，落實「開放、透明、服務、教育、責任」五大政策主軸，健全跨部會協調機制，推廣山林戶外活動；落實登山教育，並融入學校課程，建立安全登山指標。

2.培育競技運動人才

- (1)優化體育班並建置資料庫，推動運動科學向下扎根，兼顧專項術科訓練與學生基本學力；落實運科選才整合策略，儲訓具潛力之年輕運動員；整合奧亞運培訓及參賽制度，打造完善之競技選手養成系統。
- (2)推展國家代表隊長期培訓策略，量身訂作精英選手黃金計畫，強化運動人才培育機制；辦理教練及優秀或具潛力選

手國內集訓、國外移地訓練等，提升及精進選手技術、累積參賽經驗。

- (3)完善選手職涯輔導機制，協助就業輔導、職業訓練及創業貸款等；健全優秀選手及教練獎勵制度，建立合理公平獎勵機制。
- (4)強化後勤支援團隊，整體配置代表團隊職員及建立國外支援體系；針對重點運動種類或選手，成立團隊式專案醫療小組及運動科學支援小組，精進隨隊照護。
- (5)持續培育國際教練人才，辦理教練與裁判換證及回流教育，確保教練與裁判人才之培力增能與品質提升。
- (6)營造與時俱進之競技培訓環境，提供完善專業及接軌國際之運動訓練場館設施，有效提升精英選手競技實力。
- (7)依據國民體育法及相關子法規定，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完成各項內控制度之建立及完善資料核備作業，以落實推動會務與業務之提升及健全組織效能，朝「組織開放化、營運專業化、財務透明化、績效考核客觀化」發展。

3.打造運動產業幸福推手

- (1)建置媒合平臺，協助擴大推動民間贊助體育運動。
- (2)扶助運動產業發展，加速精進業者營運體質。
- (3)推動運動觀光，倡導運動遊程與地方政府結合，促進地方體育運動文化發展，發展運動觀光休閒產業。
- (4)培養國民運動習慣，鼓勵觀賞或參與賽會活動；推動體育運動文物數位典藏，促進運動產業創新加值應用。

4.辦理國際運動賽事

- (1)鼓勵體育團體申(籌)辦重要國際運動賽會，以提升競技實力及臺灣國際能見度。
- (2)鼓勵體育團體積極參與國際體育組織活動，爭取擔任重要職務，以強化國際接軌。

- (3)協助體育團體培育優秀國際體育事務人才，提升處理國際體育事務及危機處理能力，維護我國會員平等權益。

三、人本永續，塑造均衡發展的樂活家園

(一)建設人本交通與觀光網

交通運輸肩負人與人之間的「交流」和「溝通」，因應國際經貿與國內社經發展趨勢、科技驅動改變與追求環境永續的思維，重新定義未來的交通運輸及觀光發展內涵，以「人」為出發點回應外在各種情勢變化。基於貫徹以人為本的交通服務理念，及「觀光立國」之發展願景，力求全面展現交通建設及服務的效用及價值，並加速整備全國觀光旅遊環境，促進觀光產業之永續發展，用觀光創造繁榮，擘劃全方位的交通運輸與觀光政策藍圖。

1.建置環島鐵路網

- (1)在全國國土計畫目標下，持續建置「西部城際以高鐵為主，東部城際以臺鐵為主」之環島高快速鐵路網，如持續研議高鐵延伸屏東、高鐵延伸宜蘭，縮短城際旅行時間，提供高效能之環島鐵路服務。
- (2)推動新增路線、雙軌化、電氣化、立體化，評估檢討鐵道運輸分流，擴大鐵路系統服務範圍、升級與活化既有鐵路設施，以提高整體運輸容量與服務水準。
- (3)發展複合式公共運輸系統，建構優質轉乘接駁系統，並針對各鐵路樞紐站區鼓勵朝向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ransit-Oriented Development, TOD)理念進行轉型規劃，建置完善的公共運輸及人本交通環境。

2.完善高快速公路骨幹建設

- (1)持續串聯西濱快速公路、貫通東西向快速公路、強化花東地區路網與安全提升，優化路廊整體運輸效能並促進城鄉

及產業發展。

- (2)提升國道整體路網效益，加強整合各區域高快速道路及都市道路間之交通控制管理策略，強化生活圈路網效能，促進都會土地均衡發展。
- (3)改善道路瓶頸及危險路段、提高運輸系統流暢性，提供用路人完整之環島公路網，同時兼顧便捷、安全、可靠、人本之功能。

3.推升機場發展及航空運輸服務

- (1)前瞻擘劃機場發展，持續打造機場優質設施，加速推動桃園機場第三航廈及第三跑道等重要建設，積極發展成為東亞樞紐機場，並推動臺中、高雄等機場建設工作，及發展桃園航空城新自由港區，以擴增機場客貨服務量能。
- (2)持續拓展國際航網，強化國籍航空公司及機場發展競爭能量，推升空運競爭力。
- (3)深化飛航安全管理，推動一站式保安措施，督導落實推動相關安全管理系統，確保航空服務安全。
- (4)優化飛航作業系統，汰換松山、花蓮及臺東終端航管雷達，以及推動航空氣象現代化作業系統汰換及更新計畫。

4.提升港埠競爭力暨航安效能

- (1)從航、港、船、遊、貨等五大面向擘劃藍色公路十年發展藍圖，帶動海運交通、物流及觀光整體發展。
- (2)強化港埠建設，推動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並提升港口營運效率；推動綠色港口認證，確保港口永續競爭力。
- (3)因應綠能發展政策，打造離岸風電基地，推動離岸風電國際運維服務；推行離岸風電產業培訓課程，提供風電產業在地化訓練服務。
- (4)擘劃智慧港口，運用海運科技智慧化發展趨勢，推動港灣設施智慧巡檢偵測、無人載具導入應用、資通訊基建設施

布建，提升港埠經營效率。

- (5)建置及整合智慧航安相關資訊系統，全時掌握各式船舶於我國海域活動情形，提升航安監控、預測、海難救助及交通服務效能。

5.推動交通科技產業

- (1)鼓勵產業投入智慧運輸科技，以政策創新引導產業發展，由產業發展改善生活環境，並引領交通科技產業邁向國際。
- (2)推動電動巴士科技產業、交通行動服務(Mobility as a Service, MaaS)及旅遊行動服務(Tour as a Service, TaaS)、無人機科技產業、鐵道運輸智慧化及智慧物流服務產業，智慧化創新施政作為。
- (3)建置交通實證場域，淬鍊新興交通科技應用，打造臺灣自主解決方案；推升智慧運輸產業技術，提供最新各交通科技應用與概念驗證，達成與世界交通新科技同步發展目標。
- (4)強化氣象資訊預警暨精進災防預警能力，更新氣象雷達等觀測設備與建置預警決策輔助系統，推動智慧海象服務與建置高速運算電腦系統。

6.擘劃觀光前瞻計畫

- (1)國際魅力景區、友善環境提升及觀光標誌改造計畫
- A.針對國際魅力景區，強化觀光基礎建設，塑造優質友善環境，以提升觀光遊憩服務品質，吸引國際旅客。
- B.全面盤點第一類及第二類觀光遊樂景點，辦理觀光遊樂地區指示標誌提升方案。
- (2)自行車主題旅遊計畫
- A.自行車旅遊據點友善服務設施整備，加強相關路線串聯，並配合2021自行車旅遊年，提升自行車道服務品

質、休憩補給站及環境景點改善，促進地方文化產業與自行車之鏈結，打造以人為本之自行車旅遊環境。

B.推動全國省道及協助地方道路辦理自行車重點路段之優化及自行車道建置方案，並同時辦理自行車路線導引及安全提升方案，提高自行車騎乘之舒適性及滿意度。

(3)全國觀光鐵路路線、車站與車輛整體升級計畫

A.辦理集集支線、阿里山森林鐵路及熱門車站友善環境提升計畫。

B.觀光路線升級計畫：以舊山線觀光建設再利用計畫與觀光支線改善計畫，辦理車站門面及旅運設施、觀光亮點改善工程。

C.辦理觀光場站美學升級計畫，以及觀光車輛升級改造計畫，拓展觀光價值。

(4)推動國際及國內跳島旅遊計畫

A.推動島嶼、觀光接待及周邊景觀環境提升方案。

B.整合海運、觀光及地方政府之資源，結合郵輪、交通船及遊艇等運具，規劃跳島遊程，吸引國際旅客及國民旅遊，帶動臺灣海運交通、物流及觀光的整體發展。

(5)智慧觀光數位轉型計畫

A.觀光與交通服務整合計畫：建置數位旅遊整合服務平臺，提供入境國際旅客及國內旅客一站式交通及觀光服務。

B.觀光景點智慧設施升級計畫：導入智慧管理系統、數位訂票、人流與車輛管理及多元支付基礎設施。

C.觀光產業數位轉型計畫：導入先進數位技術(AR、VR、IoT等)輔導觀光產業數位升級，豐富觀光數位內容。

D.觀光大數據分析應用計畫：建立觀光大數據蒐集匯流平臺，並運用觀光大數據平臺，進行觀光策略規劃、景區管理、精準行銷推廣。

7.發展觀光醫療多元加值

- (1)鼓勵醫療機構投入海外觀光醫療市場，建立異業合作平臺，結合旅遊業者、保險業者、航空公司等，開發養生、健檢、醫美行程，透過提供國際旅客醫療服務，帶動臺灣觀光產業發展。
- (2)提供觀光醫療諮詢及轉介服務，並便捷來臺簽證措施，輔導醫療機構精進醫療服務環節(如翻譯、接送、保險等)及建置友善醫療環境，提升國際旅客對臺觀光醫療服務水平之滿意度。
- (3)強化我國醫療品牌形象，整合各地方特色醫療旅遊亮點素材，制定全通路行銷宣傳推廣企劃，開發海外潛在客群來臺觀光醫療。

(二)強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規劃擴大全面性基礎建設投資，以提升臺灣競爭力、促進區域均衡發展以及因應氣候變遷，並打造未來30年國家發展所需之基礎建設計畫。

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7條第1項前段規定，「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四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新臺幣四千二百億元，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立法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爰本計畫以8年8,400億元經費規模辦理規劃。第一個四年期計畫(106年9月至110年8月)截至109年底已編列3,300億元，計畫之推動業大幅提升地方政府交通、環境整備、教育社福等基礎設施水準。

第二個四年期(110年9月至114年8月)計畫採滾動式檢討，將持續投入重要基礎建設，優先支持延續性及114年前可完成的重大建設，並推動有助於均衡區域發展及偏鄉公共建設。另外，因應美中貿易戰及後疫情時代趨勢，將強化5G及數位發展建設；同時，預算規劃也將超前部署AI、資安等六大核心戰略產

業、強化產業創新轉型，積極推動產業振興發展所需基礎建設，以厚植國家競爭力，並兼顧環境永續發展，八大建設項目主要推動方向，包括：

1. **綠能建設**：為完備我國綠能發展所需的環境，以及達成非核家園的能源轉型目標，並持續帶動產業不斷創新，達成強化能源安全、創新綠色經濟、促進環境永續等目標。
2. **數位建設**：因應數位轉型，保障網路公民權，亟待加強數位化基盤建設及其應用，建構支持未來10年發展的數位建設，5G基礎建設與應用並行，加速5G落地，平衡城鄉發展。
3. **水環境建設**：因應氣候變遷，國土安全之需求，對供水、排水、防洪等做全面性建設，強化國土韌性，大幅降低淹、缺水風險，擘劃優質水環境。
4. **軌道建設**：為提升資源流通效能，縮短區域落差，亟需便捷完善之公共運輸系統，尤其是軌道建設，以利實現6小時環島生活圈，促進區域均衡發展，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
5. **城鄉建設**：前瞻性基礎建設之目的在全面性鋪建國家未來30年發展之根基，亦將重視地方基層的公共建設，期待此一建設可以普及到全國各角落，讓人民有感，達成幸福城鄉願景。
6.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提升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建構友善育兒空間，促進幼兒托育公共化，減輕家庭負擔。
7. **食品安全建設**：加速檢驗時效及提升檢驗品質，並提升邊境查驗管理系統效能，補足中央、地方食安檢驗量能。
8.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之建設**：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推動雙語國家政策，打造臺灣國際標竿創業聚落，透過吸引國際人才來臺發展，促進青年就業、創業及國際產學研合作交流活動，解決數位轉型與產業人才缺口。

(三)推動均衡臺灣發展計畫

為均衡南北區域發展，推動南臺灣發展計畫，透過用聚落帶動發展、用交通連結世界、用行銷撐起新農業、用觀光創造繁榮等四大主軸，引導產業到濁水溪以南投資，振興南臺灣的就業和消費。

1.用聚落帶動地方發展

於濁水溪以南之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六縣市，依據各縣市產業發展特色：農業加值、農業機械、絲織、精密機械、水產加工、旅遊文創藝術、科學城、高科技、國際金融、材料科技、海洋科技、藍色經濟、循環經濟、農業生技、綠電、文化、觀光、先端醫療、養生、智慧農業、冷鏈物流等，選定重點發展產業聚落，透過獎勵民間投資及擴大政府公共投資，帶動產業聚落及周邊整體發展，提升南部經濟成長動能與生活品質，落實區域均衡發展。

2.產業聚落發展配套

為吸引企業廠商投資，行政院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推動迄今於南臺灣已吸引廠商投資超過4,135億元，並創造34萬以上本國就業人次；後續搭配獎勵民間投資及政府擴大公共投資，以及各部會所提優惠措施、學研能量、人才及人力供給、生活機能等配套措施，將持續深化民間投資動能，帶動產業聚落及周邊整體發展，提升南部經濟成長動能與生活品質，落實區域均衡發展。

- (1) 以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強化產業投資誘因：為帶動產業聚落發展，以「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之「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提供土地租金優惠、專案貸款等協助措施，提供企業投資融資協助；政府並將整合各部

會資源，配合各產業聚落招商策略或吸引產業類別，研擬投資獎勵及創業協助等相關優惠配套措施，吸引國內外產業至南部投資，以帶動南部產業整體發展。

(2)國公有土地釋出及加速開發效率：為有效利用南部國公有土地，政府將協調加速釋出閒置國公有土地，作為產業與新增投資發展腹地，增加國公有土地使用效益。同時將調適既有法令，提升開發效率。

(3)打造人才培育與產學合作優勢環境：為推動南部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育優勢發展環境，政府將專案研擬吸引北部學生至南部就讀，獎勵南部學生在地就業，強化南部地區人力資源引進、人才媒合、人才培訓等相關服務，並鬆綁大專校院進駐產業聚落，設立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進行研發創新、產學合作及開設產學專班，培育產業聚落所需中高階專業技術人才。

(4)強化生活環境整備：營造產業聚落周邊優質生活環境，政府將於南臺灣進行空污防制措施，積極推動空氣品質改善，投入生活所需之住宅與公共建設，吸引新增就業與消費人口，帶動周邊生活機能整體發展。

(四)推動地方創生

地方創生是國家當前重要政策，經過近二年來的推動，地方創生儼然形成一股風潮，在臺灣各個角落、各種領域不斷被討論、發掘，進而以各種形式付諸行動；在國發會密集造訪地方的過程中，發現各類型的青年團隊響應尤其熱烈，深刻瞭解到青年確實是在地推動地方創生政策不可或缺之主力，地方創生要落地深耕，亟需透過積極做法吸引青年留鄉或返鄉，透過青年活力能量，協助串聯建構在地網絡；同時，政府資源要到位挹注地方創生事業，讓地方產業有適當配套建設支持，才有機會吸引人口回流地方。

為此，國發會積極思考地方創生政策之轉型推動，在符合前瞻計畫投資未來宗旨之前提下，提出「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自110年度起進一步統合跨部會地方創生相關資源，規劃編列5年60億元預算(每年12億元)專款專用，讓地方產業能有適當配套基礎建設支持，並從下列五大方向著手強化：

1.多元徵案

考量鄉鎮公所提案能量不一，面臨問題之性質及難度不同，現階段尚未提案之鄉鎮公所，大多具有個案問題(如：地方DNA難以形成商業模式、地方共識不足等)有待克服。為擴大地方提案能量，將新增多元徵案管道，不以鄉鎮公所作為單一收案平臺，未來地方各種事業體如有好的地方創生事業提案構想，在兼顧在地性、公共性、持續自主營運模式等前提下，得透過就近之青年工作站或分區輔導中心諮詢協助後，以商號、公司、社會企業等名義提出事業提案送至分區輔導中心，由分區輔導中心視事業提案涉及地方政府權責情形，協助納入地方政府之地方創生計畫；或協助整合當地其他相關事業提案與需求，匯集為當地地方創生計畫後，循程序辦理，以加速地方創生之推動。

2.設置在地青年工作站

為引領人才返鄉，參考日本「地方創生協力隊」招募專長人士至地方服務、吸引青年返鄉等經驗，推動設置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實質鼓勵具有在地蹲點經營地方創生事業經驗者，陪伴輔導青年留鄉或返鄉紮根，運用合作共創發想等方式，協助青年提出事業提案，開創地方創生事業，並落實參與在地之創生相關發展議題討論，提供諮詢服務與建議，以及推動友善社會公益及公共性之在地服務行動，串聯協助地方公私部門協助永續推動經營地方創生事業。

3.活化公有空間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有建築空間環境整備及活化，提供地方團隊實體交流空間，作為地方創生推動及經營場域，並鼓勵結合地方創生事業提案納入當地地方創生計畫，發揮永續性、公益性及在地共好效益，共創地方發展契機。

另透過中興新村閒置空間活化再生，作為創生培能平臺，結合多元輔導，串連在地法人及創生社群，協助橋接國內外資源，促進跨領域合作，創造嶄新價值。

4.建構分區輔導中心

為進一步強化現行地方創生輔導機制，加大外部輔導能量，提高諮詢輔導頻率，將建構北、中、南、東分區輔導中心，整合產、學、研、社，建構區域型輔導網絡系統，盤點地方推動現況、研析推動課題及具體輔導策略，作為地方團體與地方政府間的溝通橋樑，並協助鄉鎮公所及地方團體發想及整合，加速提出地方創生計畫及相關事業提案，同時支援青年工作站運作服務，適時策劃經驗交流學習及推廣活動，帶動地方創生。

5.成立專案辦公室

為順利推動地方創生政策，將成立專案推動辦公室，協助辦理各項補助計畫之徵件審查、管考追蹤、績效評核，並強化與各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之資源整合與協調聯繫等事務，以及提供政策幕僚及智庫之專業服務，進行計畫整體執行檢討評估及改進建議等，以利地方創生有效落實執行。

地方創生需要長期耕耘，比起短期成效，國發會推動地方創生更加重視「深耕」的決心，相信未來在各種支援系統協助下，將帶動有志青年走進地方，透過年輕能量之挹注及配套建設之精準落實，逐步改善地方發展體質，支持地方產業發展，激勵關聯產業投資，創造地方「工作」與「人」的良性循環，並促使在地人脈網絡的有機連結，累積地方自主

思考未來發展方向及解決問題的能力，創造共同生活福祉，期待臺灣成為其他國家發展地方創生的典範。

(五)打造韌性永續樂活家園

因應氣候變遷加劇、國土環境脆弱敏感、災害頻仍及環境污染等問題，政府將持續透過溫室氣體管理、國土規劃、災防預警、海洋保育、水資源管理、空氣品質改善等積極作為，以降低氣候變遷對環境衝擊、強化國土韌性及海洋發展，促進人與環境之共融共存，締造更安全、永續之家園。

1.落實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

依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及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之政策目標，落實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管理：

- (1)減緩策略：定期檢討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賡續推展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並適時檢討，結合地方政府落實執行方案，逐步達成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 (2)調適策略：持續落實「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從災害等8個調適領域及能力建構，推動跨域整合之調適工作。
- (3)賡續推動溫室氣體盤查，逐步完備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管理體系，並落實全民減碳行動，建構低碳永續家園。

2.完備國土規劃及災防

(1)健全國土規劃

A.積極落實國土計畫法，完備國土計畫體系，遵循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B.加強國家公園管理、海岸管理及濕地生態維護。

(2)提升災害防救效能

應用智慧科技優化防災系統，導入5G強化救災效能，

並由公私合夥協力全民防救，創新災害防救科技服務：

- A.建構社區風險意識，強化韌性社區自主防災能力。
- B.提升複合型災害防救專業施政量能，整合推動災害防救相關職能系統化。
- C.建構國際人道救援參與，拓展災防外交實力。
- D.引導防災重點產業發展，整合防災產業鏈結及提升災防社會服務。
- E.健全災害防救體系，整合民間資源建立災防網絡。

3.打造優質海洋國家

- (1)落實海洋基本法及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完備國家整體海洋發展及海洋事務治理效能。
- (2)落實「向海致敬」政策，以「積極開放、有效管理」方式，推動開放海洋行動方案，使人民得以親近海洋，促進海洋產業繁榮。
- (3)以空間規劃更新與基礎設施升級、鏈結地方特性與產業聚落再生、提升創新科技與跨領域應用，加速推展藍色經濟產業。
- (4)透過維護海上治安、捍衛主權漁權、精進救生救難、執行海洋保育等作為，強化海域(岸)安全，提升巡防能量。
- (5)推動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海洋環境監測、海洋能源關鍵技術研發、海域遊憩安全技術研發等研究，促進海洋資源永續。
- (6)整合國內資源，訂定海洋污染防治對策，減少海廢及各式海洋污染，維護海域環境清潔，防止海洋環境之劣化，復育海洋生態，強化棲地保護及親海設施，並完備海洋保育法制與國際參與，達到保護及永續利用海洋資源之目標。
- (7)強化海洋研究能量，培育海洋人才，提升海洋科學研究，促進海洋永續發展。

- (8)積極參與海洋國際組織(會議)，擴展國際發展空間，保障國家海洋權益。

4.完善水資源管理

為因應氣候變遷、經濟發展需求，針對既有設施強化供水效能，如建置水庫防淤隧道、擴大水庫清淤、落實水庫集水區保育及自來水減漏改善等。另為強化乾旱因應能力，持續推動多元水資源建設管理工作，如再生水、伏流水及平地人工湖等，以增加水源供應量；辦理水庫聯通管及原水管等工程，跨區調度支援；推動流域整體改善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等，以減低枯旱及水患威脅，提升居住品質。

(1)水與環境

落實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推動治水、淨水、親水一體，結合生態保育、水質改善及周邊地景之水環境改善。

(2)水與發展

A.穩定及改善供水：推動烏溪烏嘴潭人工湖、離島供水改善第二期、伏流水、平地人工湖、白河水庫後續更新改善工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翡翠原水管與持續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再生水廠設置等相關計畫，以確保全國地區用水無虞。

B.強化水源調度：辦理曾文南化聯通管、桃園-新竹備援管線、臺南山上淨水場供水系統改善等工程，並推動都會及重要產業區供水備援複線，以達穩定供水目標。

C.擴大水庫清淤：推動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白河水庫繞庫防淤、擴大水庫清淤陸挖、抽泥、水力排砂及加強集水區保育等工作，以維持水庫庫容，確保水資源永續發展。

(3)水與安全

落實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及縣市管河川及區

域排水整體改善，以降低淹水面積，提升都市耐洪韌性，預防災害及維持設施功能，同時降低生態環境衝擊。

(4)降低漏水率

參考國際降低漏水之策略，包括「修漏速度及品質」、「管線資產維護管理」、「水壓管理」及「主動防治漏水」等工作，持續改善漏水問題。

5.強化污染防治

(1)空氣污染防治方案

推動空氣污染防治方案，中央與地方政府協力，以112年達成細懸浮微粒全國年平均濃度15微克/立方公尺以下為目標，減少懸浮微粒、細懸浮微粒(PM_{2.5})、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揮發性有機物(VOCs)排放量。

A.固定污染源管制對策：檢討或研議增訂特定行業別排放標準，並削減既存污染源、推動國營事業空污減量及改善鍋爐污染排放，另針對燃料源頭、有害空氣污染物及連續自動監測設施進行管制，並推動總量管制計畫及檢討固定源空污費。

B.逸散污染源管制對策：針對塗料揮發性有機物、餐飲業油煙排放、露天燃燒行為進行管制，並加強管理營建與裸露地，改善河川揚塵及加強垂直綠化。

C.移動污染源管制對策：為鼓勵汰舊換新，針對大型柴油車提供專案優惠利率及信用保證申請，並針對汽機車提供貨物稅減徵等措施；另推動市區公車電動化及港區運輸管制，以落實污染減量。

D.綜合管理及輔助工具對策：精進空氣品質不良期間之應變措施，並持續更新維護監測儀器與設備。

(2)推動河川氮氮削減促進水體永續環境

A.推動109年至112年「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氮氮削減示範

計畫」，透過設置氨氮等水體污染削減設施，減少氨氮等污染物排放到河川，並透過水污染防治基金徵收與加強稽查，降低水體污染。

B.以南崁溪、新虎尾溪、二仁溪、老街溪、北港溪、東港溪及急水溪等7條作為示範整治河川，預期7條河川氨氮改善目標低於3mg/L站次比率由105年至107年平均每年53%，提升至112年70%。

(3)防治海洋污染保護海洋環境維護海洋生態

A.推動「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透過全方位監控海域水質、海洋廢棄物調查(包括海洋塑膠微粒及海底廢棄物堆積分佈情形)、預防漁業廢棄物棄置、補助地方政府清理海洋廢棄物及賡續推動海洋環保艦隊清理海漂(底)垃圾，以減少海洋污染，維護海洋品質。

B.依據行政院核定之「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適時建立緊急應變中心，並藉通報與應變系統，及時有效協調整合各項資源，達成安全、即時、有效之應變作業，以防止、排除或減輕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對人體、生態、環境或財產之衝擊。

四、和平互惠，創造世代安居的對外關係

(一)國防事務改革

為維持臺海安全與區域穩定，未來四年政府將持續秉持「防衛固守、重層嚇阻」戰略，以及「戰力防護、濱海決勝、灘岸殲敵」防衛構想，加速不對稱戰力部署，積極建構堅強可恃的防衛作戰戰力；推動國防自主，積極自力研發、產製及維修所需武器裝備，鼓勵國內具產製能力廠商投入國防產業供應鏈，達成振興國防產業、促進經濟發展及堅實國防自主之目標。

1.建構可恃戰力

訂定建軍規劃重點發展項目，整建所需武器裝備，同時

建立數位化指管體系，並策進戰備任務及落實推動訓練工作，以完備聯戰指揮機制，提升聯合作戰效能與國軍整體戰力。

- (1)前瞻建軍規劃：建置戰力防護設施，提升濱海決勝戰力，建構灘岸殲敵能力，適切調整兵力結構。
- (2)精進指管情監偵系統：指管指揮層級扁平化，擴增指管系統能量及聯合情監偵能力，推動國軍資通基礎設施籌建與換裝。
- (3)強化訓練作為：強化基礎戰力培訓以達「多專多能」目標，落實三軍聯合訓練。
- (4)提升三軍聯戰效能：整合三軍指管、資通、武器系統，提升聯合作戰效能。
- (5)後備戰力轉型：因應兵役制度調整，適度強化教召天數及次數，整併後備軍人政策權責單位，以提升後備戰力。
- (6)協力災害防救：籌購作戰災防兼容裝備，支援救災防疫工作，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實踐「保國衛民、守護家園」之核心價值。
- (7)深化推動軍事交流合作：深化推動與美國等友盟國家雙(多)邊軍事合作；採購重要武器裝備，提升國軍整體防衛戰力。
- (8)改善部隊管理制度：強化軍中申訴關懷機制，建立公允的事件調查機制，並滾動檢討人事配置；在教育訓練上，提升各級幹部領導統御能力，達成管理的現代化、專業化，以讓國軍發揮更好的戰力和專長。

2.落實國防自主

結合跨部會資源及產、學、研能量，投入基礎扎根研究，積極發展先進科技，突破關鍵技術，以厚植科技能量。現階段推動機艦國造及資通訊安全，落實國防自主政策；後續將

前瞻武器系統發展趨勢，引領相關產業參與國防科技研發，帶動國防產業升級。

(1)厚植科技能量

- A.前瞻科技趨勢及作戰需求，進行關鍵性技術研發，厚植武器系統(裝備)自研自製之基礎科技能量。
- B.發展先進武器系統，結合產學、研科技能量，聚焦航空、船艦、通信電子、資通訊安全、材料化學及高能武器系統之先進科技研究，奠定未來作戰武器系統之研發基礎；以系統整合、引進技術或合作生產等途徑，縮短研發獲得期程；外購關鍵組件同步平行研發，建立自製能量。

(2)推動國防產業

- A.研訂法規及配套措施，建立國防武器裝備供應鏈與市場規模，達成武器裝備獲得以國內研發、產製及後勤支援為優先之目標。
- B.檢討國防科技研發成果技轉民間，藉由武器裝備研發產製整合產業能量，回饋支持國防科技發展，建構「國防帶動產業，產業支持國防」之良性發展環境。
- C.強化產、學、研合作，協助國防產業往系統件或高值化升級轉型，爭取成為國際大廠之供應鏈，並從系統組件銷售逐步轉為全系統輸出，擴大國防產業規模。

3.落實精兵政策

國軍穩健推動募兵制，在政府大力支持下，109年國軍已如期、如質達成90%人力成長目標。未來將採「質重於量」、「退補平衡」方式招募所需人力，並持續強化官兵本職學能，貫徹「留優汰劣」與「嚴考核、嚴淘汰」，不斷提升國軍人力素質，打造現代化鋼鐵勁旅。

(二)積極參與國際

未來四年，政府續秉持互惠互利精神，持續推動踏實外交，鞏固現有邦交，深化與理念相近等重要無邦交國家之實質關係，爭取更多國際支持，捍衛臺灣主權、尊嚴及民主價值；擴大爭取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協助我國非政府組織(NGO)之國際參與；強化與主要經貿夥伴經貿合作，持續積極爭取融入區域經濟整合；深化「新南向政策」推展力度，持續深耕與新南向夥伴國合作關係，共創印太區域繁榮發展。

1.持續推展踏實外交

(1)鞏固現有邦交關係

- A.持續推動高層互訪，並透過「政府開發援助」(ODA)計畫，針對友邦整體民生需求推動雙邊合作計畫，提升友邦基礎建設、醫療、農業、教育及職業訓練等發展。
- B.與理念相近國家共同協助友邦的民生與經濟發展，維護區域的民主法治，共創雙贏與多贏。

(2)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 A.持續強化與理念相近國家及其他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透過雙邊及多邊場域，深化暨有領域並開拓新興領域合作，共同因應各項傳統及非傳統威脅之挑戰，攜手促進全球民主、和平與發展。
- B.爭取更多國家予我國人免簽證、落地簽及電子簽證待遇，以及予我國人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以便捷入出外國國境。

2.擴大爭取國際參與

- (1)秉持「務實、專業、有貢獻」原則，結合各種資源及力量，持續爭取參與更多政府間國際組織，同時全力維護我國在已加入國際組織內的權益，並深化參與：
 - A.積極爭取有意義參與聯合國體系，包括「世界衛生組織」(WHO)、「國際民航組織」(ICAO)及「聯合國氣候變化

綱要公約」(UNFCCC)等。

B.強化參與已加入的「亞太經濟合作」(APEC)及「世界貿易組織」(WTO)，促進國際經貿與技術合作關係；拓展及深化參與農漁、財金、警政、選舉及資料開放等攸關民生之專業性及功能性政府間國際組織及多邊國際公約。

(2)協助我國NGO維護其在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之會籍與權益、參與或主辦國際會議及合作交流、強化與國際接軌；持續與各領域的NGO合作，公私協力拓展我國國際參與空間。

3.強化對外經貿連結

(1)持續推動參與多邊及複邊經濟合作與自由貿易談判，積極爭取加入CPTPP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機制。

(2)強化與重要經貿夥伴之雙邊經貿與產業合作，並廣續推動與他國洽簽或更新雙邊經濟合作協定或投資協定(BIA)，如與美、日、歐洽簽貿易或投資保障協定，爭取排除貿易障礙、強化投資關係、建立產業合作機制，共同拓銷市場與深化雙邊經貿關係。

(3)持續分散市場，加強對美、日、歐、新南向市場及其他有潛力的市場拓銷，針對5+2產業、具出口競爭力之優勢產業及其他發展潛力產業，依產業需求特性訂定拓銷作法，結合數位化與創新科技進行貿易推廣。

4.深化推動「新南向政策」

(1)秉持「以人為本」之核心理念，持續深化推動「新南向政策」，聚焦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及區域鏈結四大主軸，創造互利共贏新合作模式，並整備國家能量以參與區域經濟整合。

(2)實踐「臺灣協助亞洲，亞洲協助臺灣」的精神，持續深耕

與新南向夥伴國在農業、醫衛、觀光、災防、電子商務、工程及教育等特定重點項目的合作關係，充分發揮臺灣軟實力，強化與新南向夥伴國家之連結，為臺灣及新南向夥伴國建立共好的「新經濟典範」，共創印太區域繁榮發展。

(三)兩岸和平穩定

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為建構臺海與區域安全的重要一環。政府推動和平、不挑釁及不冒進的兩岸政策，堅定捍衛國家主權與臺灣民主，致力維護臺海和平穩定現狀。

1.捍衛主權與民主，維持臺海和平穩定

(1)推動兩岸關係正面發展

- A.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處理兩岸事務。
- B.秉持總統揭示以「和平、對等、民主、對話」為基礎，推展兩岸良性互動。

(2)反制中共對臺作為

- A.反制「一國兩制臺灣方案」，完善民主防護機制。
- B.防制中共對臺作為及統戰，確保臺海和平。

2.策進兩岸文教交流，傳遞臺灣核心價值

(1)掌握兩岸文教交流情勢，強化相關因應策略及作為

- A.促進臺灣青年學生瞭解兩岸關係現況，建立對兩岸文教交流的正確認識。
- B.完善兩岸文教交流安全管理機制，提醒臺灣青年學生及文教人士赴陸風險。

(2)充實兩岸文教交流內涵，傳遞臺灣多元文化價值

- A.營造陸生在臺友善學習環境，加強兩岸青年學生互動與瞭解。
- B.促進兩岸資訊對等流通，分享臺灣民主自由多元社會發展經驗。

3.配合國家經濟政策，穩健推動兩岸經貿交流

- (1)掌握國際及兩岸經貿情勢發展，適時調整兩岸經貿政策，穩健推動兩岸經貿交流及互動。
- (2)落實兩岸經貿安全及風險管理，健全兩岸經貿交流秩序，壯大臺灣整體利益。
- (3)強化中國大陸臺商聯繫、服務及輔導工作，協助在陸臺商因應投資環境變遷及調整多元布局。

4.強化安全管理機制，維護兩岸交流秩序

- (1)因應國際及兩岸交流最新局勢發展，持續研修及檢討兩岸條例相關法規，落實兩岸相關協議，並賡續檢討及強化對中國大陸人民來臺交流之安全管理機制，以維護國家安全，保障人民福祉。
- (2)從整體政策與法制面針對各主管機關涉及兩岸事務之法制事項，持續提供政策意見與諮詢建議。
- (3)完備民主與安全防衛法制，捍衛國家主權，確保自由民主憲政體制及社會經濟的正常運作。

5.因應港澳情勢變局，適時啟動應變機制

- (1)密切注意港澳「一國兩制」情勢，適時檢視港澳交流法制，保障國家安全與人民利益。
- (2)展現對港澳人民的人道關懷，分享民主自由普世價值。
- (3)維持港澳駐處服務效能，守護國人權益。

6.強化政策溝通說明，凝聚共識爭取支持

- (1)因應兩岸及港澳新情勢變化，透過網路社群平臺等多元管道，加強政策說明溝通，深化民眾對政府兩岸政策的瞭解。
- (2)依據兩岸關係形勢及國際關注議題，配合兩岸政策推動，加強與國內外各界之聯繫與互動，強化傳遞臺灣民主自由、法治人權普世價值，爭取國際友我力量。